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3168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56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0MAE3BRRC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籍洪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籍洪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文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BH0320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国晓明	报告全篇	BH032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10MA3PW26U9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国晓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信用编号BH0320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国晓明（信用编号BH03202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3PW26U9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国晓明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5号先进陶瓷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检测仪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检测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检测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仅限《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国晓明
证件号码：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3373004000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仅限《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604281AZ25308

单位编号	0307759987	单位名称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20年05月-2026年04月		3
企业养老	2020年05月-2026年04月		
失业保险	2020年05月-2026年04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7b069717d8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国晓明	370303198404057229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4	
2	国晓明	370303198404057229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国晓明	370303198404057229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打印流水号: 37039B012604281AZ25308

系统自印: 378509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 ZBRS39ca17b06971b31j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4-03-968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文卉	联系方式	1365641112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 3266 号，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5' 33.159" ， 纬度 36° 52' 25.1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603-370390-04-03-968051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左栏所列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 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批准机构: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规划局;</p> <p>批准文号: 淄发改发[2015]8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下:</p> <p>(一) 与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64 1380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064 1069 1097">主要要求</th> <th data-bbox="1077 1064 1268 1097">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1064 1380 109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108 1069 1489">(1)产业导向要求:入区项目必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亦需与《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等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td> <td data-bbox="1077 1108 1268 1489">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并与项目地方产业政策相符</td> <td data-bbox="1276 1108 1380 148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500 1069 1960">(2)环保要求: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区域总量,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指标,实现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与可用于建设项目指标总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td> <td data-bbox="1077 1500 1268 1960">项目三废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td> <td data-bbox="1276 1500 1380 196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业导向要求:入区项目必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亦需与《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等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并与项目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符合	(2)环保要求: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区域总量,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指标,实现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与可用于建设项目指标总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三废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业导向要求:入区项目必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亦需与《关于做好<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等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并与项目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符合								
(2)环保要求:入区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区域总量,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和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指标,实现现役源削减量替代,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与可用于建设项目指标总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三废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风险控制要求: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区域应严格限制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不得引进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名录中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	符合
(4)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入区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清洁性、生产工艺先进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限制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项目。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资源、能源消耗指标:园区在项目准入制度中应明确对入区项目的节能、降耗要求。入区项目的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同类产业园区中的均值,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国际参考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集约用地要求的不断提高,产业园区对于入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应根据国家及山东省的最新要求不断调整。	项目水、电使用满足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二)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企业准入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指标	控制水平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资源能耗	能源类型要求	清洁能源	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2	大气污染宏观控制	工业废气处理率	100%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3	水污染宏观控制	工业废水接管率	100%	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废水接管达标率	100%		
4	固废污染宏观控制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0%	项目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5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表1-4 项目与工业园区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标	依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淘汰、限值类产业	本次评价提出
2	涉及电镀、磷化、线路板印刷及其他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提出
3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5年版)内的行业	本次评价提出
4	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的	本次评价提出
5	可能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引发和加剧自然灾害的	本次评价提出
6	明令禁止入区行业①	本次评价提出

7	清洁生产不能满足国内先进水平的	本次评价提出
8	VOCs收集、处置效率低于90%	本次评价提出
9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的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
10	不能满足污水接管处置要求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届22号
<p>备注:本次规划编制期间及本次环评期间提出明令禁止入区行业包括:(1)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等畜牧业;(2)采矿业;(3)屠宰及肉类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业;(4)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等食品制造业;(5)烟草制品业;(6)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等纺织业;(7)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等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8)纸浆制造、造纸等造纸及纸制品业;(9)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10)橡胶制品业;(1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外);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1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3)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4)铅蓄电池生产;(15)火力发电、以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供热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在已存在的厂房内进行,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业,不属于上表中所列禁入行业。项目采用电为能源,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企业采用的原料均为低VOCs物料,通过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VOCs产生量。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废水可以满足接管要求,接入园区内污水管网。</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专项化学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603-370390-04-03-968051。详见附件三。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3266号，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7。

项目周边均为中试基地内厂房（详见附图3），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六。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文日期2026.1.29）统计结果，淄博市2025年臭氧（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等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涝淄河，系乌河支流，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流水质状况，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水质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引入；项目租赁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占土地资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淄博高新区高分子新材料(含新医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目前暂未制定禁止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水、用电均采用园区集中供应方式，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属于允许进入的项目。	符合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制度。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废水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依托的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企业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清洗水回用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拟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按要求开展相关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4. 与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依法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本项目选址位于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p>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p>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p>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保存。</p>	<p>符合</p>
--	--	-----------------------------	-----------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

表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p>	<p>符合</p>
<p>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符合</p>
<p>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政策。</p>	<p>符合</p>
<p>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将按要求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p>	<p>符合</p>
<p>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p>	<p>符合</p>
<p>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p>	<p>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p>	<p>符合</p>

(3)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 绿色 升级 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周围均为工厂企业。 符合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VOCs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4)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8月26日),本项目为专项化学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20项产业分类,符合文件要求。

(5)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VOCs储存、输送、使用等过程采取场所密闭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采用密封容器储存,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效工艺、密闭设备、连续化、自动化等措施,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采用全密闭措施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物料熔沸点高,加热温度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二)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物料熔沸点高,加热温度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6)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	项目所用粉状原料均袋装密封装卸、运输。	符合

环节管控	<p>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p>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p>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项目所用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p>	<p>符合</p>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器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本项目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	<p>符合</p>
加强精细化管控	<p>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含 VOCs 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符合</p>

(7)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鲁工信发[2022]5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投资 原则	第五条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正在办理手续，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七条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能源消耗	符合
	第八条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项目位于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	符合
第三章 项目 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调整版）》中所列物质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项目位于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	符合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第四章 核准 备案	第十七条 县（市、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备案非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不新增产能的改建和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为非危险化学品项目，立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产业改革局批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4MAE3BRRC95)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法人代表籍洪伟,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 3266 号齐鲁新材料中试区研发楼 4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创业空间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 3266 号, 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 9 号厂房, 在已建好厂房内安装设备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 将实现年产 800 吨有机硅乳类、400 吨矿物油类及 800 吨聚醚类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的起泡工艺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混合搅拌后灌装, 无化学反应, 产品为表面活性剂(其中食品级产品同属于食品添加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结果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情况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 3266 号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 9 号厂房。四周均为中试基地内厂房。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新增投资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占地面积为 1750 m²，构筑物面积 3500 m²（租赁两层）。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级生产区	厂房一层西部，面积约 247 m ² 。内设捏合机、均质机、乳化釜，产品检验罐。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级产品	依托现有建筑，内部重新布设
	食品级生产区	厂房一层东部，面积约 300 m ² 。布设乳化釜、混合釜、产品检验罐等设备，并设置外包间、脱包间、灌装间、更衣室等，用于生产食品级产品，配套设有一个面积 55 m ² 的成品库。	
	厂房二层	布置 2 个产品检验罐，2 个聚醚储罐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一层北部中间位置，占地面积约 26 m ² ，用于放置食品级原料	
	包材库	位于原料库东侧，占地面积 20 m ² ，用于放置各种包装材料（含空置的原料桶）。	
辅助工程	纯水间	位于厂房一层北部，包材库东侧，占地面积 42 m ² ，用于纯水制备，采用单级反渗透工艺。	
其他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层东部，面积 48 m ²	
	化验室	位于厂房一层东部，位于办公室北侧，面积 30 m ² ，通过化验产品固含量及 pH 值等指标，用于划分产品品质	
	留样室	位于化验室北侧，面积 18 m ² ，用于留存样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制冷及供暖	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分体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废水治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浓水，化验室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经园区内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置	原料包装桶用于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或者返回供货单位回用。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在包材库内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外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存于设备内，厂家维护时更换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3. 产品方案及性质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000 吨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有机硅乳类 表面活性剂	工业级	500	吨/年	《有机硅消泡剂》 (GB/T 26527-2024)	
	食品级	300	吨/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矿物油类 表面活性剂	工业级	400	吨/年	Q/SDKK 003-2026	企业 标准
聚醚类 表面活性剂	工业级	500	吨/年	Q/SDKK 003-2026	企业 标准
	食品级	300	吨/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企业标准名称为：《SW、SZ、SJ、SO、SD、SK、SX、SN、SM、SF、SR、SL、SQ 系列消泡剂》					

4.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备注
1	捏合机	0.2m ³	304	1	
2	捏合机	0.5m ³	304	1	
3	乳化釜	0.5m ³	304	1	
4	乳化釜	2m ³	304	1	
5	混合釜	3m ³	304	1	
6	乳化釜	1m ³	304	1	
7	乳化釜	2m ³	304	1	
8	乳化釜	3m ³	304	1	
9	产品检验罐	2m ³	304	1	食品级，一楼
10	产品检验罐	4m ³	304	2	工业级，二楼
11	高压均质机	2m ³ /h	304	1	
12	螺杆泵	5m ³ /h	304	1	
13	管线式乳化机	8m ³ /h	304	1	
14	转子泵	8m ³ /h	304	1	
15	齿轮泵	5m ³ /h	304	8	
16	计量泵	2m ³ /h	304	4	
17	灌装机	25L，双头		1	食品级，一楼
18	聚醚储罐	4m ³		2	备用
19	风冷机组	30 匹	-	1	
20	导热油炉	96KW	-	1	电加热
21	纯水设备	单级反渗透	-	1	
22	电烘箱		-	1	化验用
23	粘度计		-	1	化验用
24	离心机		-	1	化验用
25	试剂瓶等器皿		-	若干	化验用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吨)		贮存形式 (吨)	最大贮存量 (吨)
		工业级	食品级		
1	聚二甲基硅氧烷	175	125	吨桶, 库存	15
2	山梨醇酐单硬酯酸酯(司盘 60)	40	20	25kg 袋装, 库存	3
3	聚氧乙烯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吐温 80)	40	10	220kg 桶装, 库存	2.5
4	双硬脂酸铝	5	/	20kg 袋装, 库存	0.25
5	增稠剂(ASE-60)	35	/	160kg 桶装, 库存	1.75
6	聚醚多元醇	560	290	200kg 桶装或吨桶, 库存	42.5
7	矿物油	300	/	170kg 桶装, 库存	15
8	气相二氧化硅	15	/	10kg 袋装, 库存	0.75
9	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 60)	/	10	220kg 桶装, 库存	0.5
10	羧甲基纤维素钠	/	5	25kg 袋装, 库存	0.25
11	山梨酸钾	5	5	25kg 袋装, 库存	0.5
12	纯水	225	135	自制	18

经查, 上述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25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所用原料均不属于副产物或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的产物。

表 2-6 能源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水	672.03	m ³ /a	市政管网
2	电	30	万 kW.h/a	市政管网

原辅材料性质 (MSDS 详见附件五)

(1) 聚二甲基硅氧烷

化学品中文名称: 二甲硅油、甲基硅油, CAS 号: 9006-65-9, 分子式: (Me₂SiO)_n。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C): 无具体数据。沸点(°C): 通常在 155°C 至 220°C 之间, 具体数值因产品而异。相对密度(水=1): 一般小于 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比空气重。闪点(°C): 较高, 一般不易燃。引燃温度(°C): 较高。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部分有机溶剂。二甲硅油的蒸汽压非常低, 通常小于或等于 5mmHg(在 20°C 至 25°C 条件下), 在常温下极难挥发。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用途: 室温硅橡胶稀释剂、硅橡胶硬度控制剂、药物载体、日化添加、脱模剂。

本项目所用聚二甲基硅氧烷执行《二甲硅油》(HG/T 2366-2015) 标准, 食品级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GB 30612-2014) 标准。

(2) 司盘 60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是以硬脂酸与失水山梨醇为原料，经酯化反应制得的非离子型乳化剂。为浅乳白色至棕黄色的蜡状固体物，呈片状或块状。微有臭气，味柔和。CAS 号 1338-41-6，分子式 $C_{24}H_{46}O_6$ ，分子量 430.62，熔点 $52-57^{\circ}\text{C}$ ，沸点 464.84°C ，蒸汽压:小于 1.4 hPa(在 20°C 条件下),或者小于 0.01 mmHg(在 25°C 条件下)。司盘 60 的蒸汽压极低，结合其较高的沸点，说明它在常温常压下极难挥发，热稳定性较好。闪点（闭杯） $>120^{\circ}\text{C}$ ，溶解度：不溶于冷水，但可分散于热水中，在高于熔点的温度下可溶于甲苯、乙醚、乙醇、甲醇和苯胺。性质稳定的，易燃。与强氧化剂不相容。毒性：ADI $0\sim 25\text{mg/kg}$ ，可安全用于食品。LD₅₀ 31000mg/kg (大鼠，经口)。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GB 13481-2010）。

(3) 吐温 80

其他名称: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乳化剂 T80;聚山梨醇酯-80;聚山梨酯 80。CAS 号为 9005-65-6。分子式: $C_{64}H_{124}O_{26}$ ，分子量: 1309.65。外观与性状:淡黄色至黄色油状液体。熔点: 无资料，沸点: $>220^{\circ}\text{C}$ 。闪点（闭杯）: $>120^{\circ}\text{C}$ 。蒸汽压: 小于 1mmHg(在 20°C 条件下)。吐温 80 的蒸汽压极低，结合其较高的沸点，说明它在常温常压下极难挥发，化学性质非常稳定。相对密度(20°C):1.06-1.09。溶解性:溶于温水、甲醇、乙酸乙酯，不溶于矿物油及植物油。LD₅₀ 34500mg/kg (大鼠，经口)。可在食品、医药、工业、化妆品、饲料行业中用作乳化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吐温 80）》（GB25554-2010）

(4) 吐温 60

其他名称: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乳化剂 T60; 聚山梨醇酯-60; 聚山梨酯 60。CAS 号: 9005-67-8。常温下淡黄色膏状物。熔点: $45\sim 50^{\circ}\text{C}$ ，沸点: 约为 583.8°C 。蒸汽压: 小于 10hPa(在 20°C 条件下)。吐温 60 的蒸汽压极低，结合其较高的沸点，说明它在常温常压下极难挥发，化学性质非常稳定。闪点（闭杯）: $>120^{\circ}\text{C}$ 。分子式: $C_{64}H_{126}O_{26}$ 。分子量:1311.66g/mol。相对密度(25°C): 1.06-1.09。溶解性: 在温水、乙醇或乙酸乙酯中易溶，不溶于矿物油及植物油。LD₅₀ $> 60000\text{mg/kg}$ (大鼠，经口)。推荐用途:可在食品、医药、工业、化妆品、饲料行业

中用作乳化剂。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吐温 60）》（GB25553-2010）标准。

(5) 双硬脂酸铝

CAS No.:300-92-5。白色轻质细微粉末。分子式: $C_{36}H_{71}AlO_5$ ，分子量:610.94。熔点($^{\circ}C$):155-175 $^{\circ}C$ ，沸点: 359.4 $^{\circ}C$ (在 760mmHg 条件下)，蒸汽压:极低，估算为 $8.58 \times 10^{-6}mmHg(25^{\circ}C)$ 。不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作聚氯乙烯塑料的热稳定剂和润滑剂，油漆工业的防沉剂、催干剂，织物的防水剂，润滑油的增厚剂等。分解产物:氧化铝。毒理学信息:无资料，生态学信息:无资料。执行《硬脂酸铝》（HG/T3667-2000）标准。

(6) 气相二氧化硅

是一种白色、无毒无味、无定形结构的纳米新型无机材料，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如粒径小、高比表面积、表面活性高、化学性质稳定等特点，使其具有优异的增稠、触变和补强性能，在橡胶、塑料、电子、涂料、医药、农业和 CMP 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CAS 号 67762-90-7，分子式 SiO_2 ，分子量 60.08，白色、无毒、无味、无定形的蓬松粉末。，熔点大于 1600 $^{\circ}C$ -1750 $^{\circ}C$ 之间，沸点 2230 $^{\circ}C$ 。蒸汽压:极低。部分资料显示其在 25 $^{\circ}C$ 时的饱和蒸汽压为 32hPa。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跟热的浓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跟多种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硅酸盐。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PC-TWA 8mg/m³。无粉尘爆炸危害。LD₅₀>5000mg/kg（大鼠经口），LC₅₀>5.00mg/l（大鼠吸入）。本项目所用气相二氧化硅为工业级，执行《气相二氧化硅》（GB/T 20020-2025）标准。

(7)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是一种主链含有醚键(-R-O-R-)，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低聚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由于分子量、起始剂种类以及环氧丙烷(PO)和环氧乙烷(EO)比例的不同，不同牌号的聚醚多元醇理化性质会有较大差异。

外观与形态:常温下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粘稠液体。部分低分子量或特

殊结构的聚醚可能呈固态(熔点约 57~61°C), 但大多数工业用聚醚在常温下为液态。密度:通常在 1.00 g/mL 至 1.14 g/mL 之间(20°C~25°C 条件下)。沸点:通常大于 200°C, 闪点:较高, 通常大于 110°C(约 230°F), 属于不易燃物质。蒸汽压:极低(20°C 时通常<0.3mmHg), 常温下极难挥发。聚醚多元醇通常毒性极低, 常温下无腐蚀性,

本项目所用工业级聚醚多元醇为透明液体。CAS 登录号为 9003-11-6。密度(水=1) 1.01。闪点(°C)(闭杯)≥100。性质稳定, 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反应。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信息。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本项目所用食品级聚醚多元醇为三羟基聚氧化丙烯氧化乙烯醚, CAS 登录号为 9082-00-2。透明液体。密度(水=1) 1.01。闪点(°C)(闭杯)≥100。性质稳定, 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反应。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生态学信息: 无可用信息。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聚醚多元醇执行 GB/T12008 系列标准。

(8) 增稠剂 (ASE-60)

ASE-60)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水性体系的碱溶胀型丙烯酸乳液增稠剂。外观为乳白色液体, 丙烯酸样气味。闪点: 不燃物。相对密度(水=1): 1.0-1.2。稳定,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pH 值:原液呈酸性, 通常在 2.1~4.0 之间, 粘度:原液粘度极低, 通常<50mPa-s(25°C), 呈水状流动性。由于 ASE-60 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乳液(混合物), 且以水为溶剂, 因此没有像单一化合物那样固定的沸点或蒸发热数值。它的沸点主要受水的影响(约 100°C), 但其中的高分子固体成分在达到沸点前不会挥发。急性经口毒性: LD₅₀>5000mg/kg。急性经皮毒性: LD₅₀>2000mg/kg 在此浓度下, 家兔无死亡案例发生。

ASE-60 目前没有专门对应的独立国家标准(GB)或化工行业标准(HG), 执行企业标准。

(9) 矿物油

别名白油、石蜡油、白色油, 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 主要为 C16~C31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 加氢精制而得。矿物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 室温

下无臭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气味，密度 0.86~0.905 克/毫升（25℃）。沸点通常在 230℃ 至 300℃ 之间。白油在常温常压下的饱和蒸汽压极低，属于不易挥发的液体。运动粘度(40℃):通常在 2.1~3.3 mm²/s 之间。闪点:通常在 95℃~140℃ 之间。矿物油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白油具有极低的挥发性、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润滑性能。它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如发油、护肤油基础油)、工业润滑(如纺织机械、精密仪器)、溶剂(如硅酮玻璃胶溶剂)以及橡塑工业等领域。执行《工业白油》（NB/SH/T 0006-2017）标准。

(10)羧甲基纤维素钠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Na)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合物)，化学式为 [C₆H₇O₂(OH)_x (OCH₂COONa)_y]_n，是纤维素的羧甲基化衍生物。CMC-Na 为白色活微黄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有吸湿性，易于分散在水中形成透明的胶体溶液。CAS 登录号 9004-32-4。熔点 274℃。对药品、光、热稳定。但对热是以 80℃为限，80℃以上长时间加热，粘性降低，在水中不溶。加热至 190~205℃ 时呈褐色，至 235~248℃时炭化。相对密度 1.60。不溶于酸和醇，遇盐不沉淀。不易发酵，对油脂、蜡的乳化力大，可长期保存。毒性试验表明，口服或皮肤接触无生理活性，小鼠口服高剂量(10g/kg)未发现毒性。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确认其安全性，允许每日摄入量为 0~30 mg/kg。

广泛用于石油工业掘井泥浆处理剂、合成洗涤剂、有机助洗剂，纺织印染上浆剂、日用化工产品水溶性胶状增粘剂、医药工业用增粘及乳化剂、食品工业用增稠剂、陶瓷工业用胶粘剂、工业糊料、造纸工业用施胶剂等。在水处理中用作絮凝剂，主要用于废水污泥处理，可以提高滤饼的固体含量。本项目所用羧甲基纤维素钠为食品级，执行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GB1886.232-2016）。

(11)山梨酸钾

又名 2, 4-己二烯酸钾，是山梨酸的钾盐，是一种公认的低毒、安全且高效的食品防腐剂，分子式为 C₆H₇O₂K，分子量：150.22。CAS 号 24634-61-5。无色或白色鳞片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或微有臭味，长期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潮、被

氧化分解而变色。易溶于水(58.2g/100mL 在 20°C), 溶于丙二醇(5.8g/100mL)和乙醇(0.3g/10mL)。熔点: 270°C(分解)。密度: 1.36 g/cm³。蒸汽压:约为<1Pa(20° C 条件下), 说明其在常温下几乎不挥发。化学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 该产品性质稳定。大鼠经口 LD₅₀4920mg/kg, 小鼠经口 LD₅₀5860mg/kg, AdI 0~25mg/kg(以山梨酸计, FAO/WHO, 1994)。

山梨酸钾是常用的有机防腐剂, 广泛用于食品、化妆品、饲料的防腐。易于被人体吸收代谢, 在体内无残留, 无毒性。执行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GB1886.39-2015)。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不对地面进行清洗, 用水主要包括生产配置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 化验室器皿清洗水和生活用水, 新鲜水部分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672.03m³/a。

① 生产配置用水:

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纯水进行配置,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用量为 360m³/a。

② 设备清洗用水

工业级生产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 食品级生产设备不交叉使用, 正常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清洗, 只在每年检修时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纯水, 水量为 5m³, 集中收集后分批回用于每条生产线生产过程。

综上, 纯水用量为 365m³/a, 制备工艺为单级反渗透工艺, 出水率为 70%, 则年用自来水量为 521.43m³/a。

③ 化验器皿清洗用水

化验室主要对产品的固含量、粘度以及 pH 值进行化验, 其中 pH 使用精密试纸。化验过程无配置用水, 不使用酸碱及其他试剂。化验完成后需要对化验器皿进行清洗, 采用自来水, 用水量为 0.6m³/a。

④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平均日用水定额为 50L/人·日,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2) 排水

配置用水及设备清洗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部分含盐浓水，化验室器皿清洗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职工生活产生一定的职工生活污水。

① 纯水制备出水率为 70%，则浓水产生量为 156.43m^3 ；

② 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的产品，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物质，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0.54\text{m}^3/\text{a}$ 。

③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276.97\text{m}^3/\text{a}$ 。

以上废水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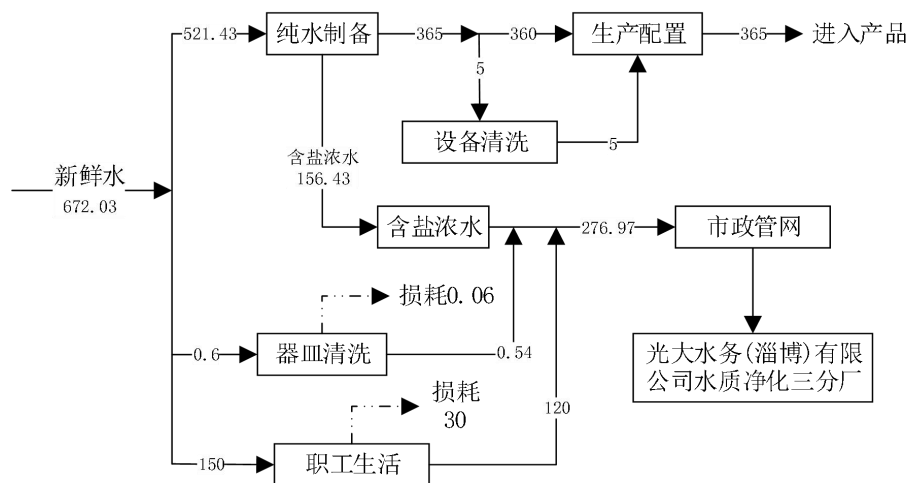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引自市政供电线路，依托中试基地内配电系统引入项目区。

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日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d，2400h/a。

8.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一间，分上下两层。

一层车间西部为工业级产品生产区，其中设置捏合机 2 台、均质机 1 台以及 3 个乳化釜。东部中间位置为食品级产品生产区，布置脱包间、称量间、灌装间、成品库、清洗间等单元，设备为 2 个乳化釜、1 个混合釜，1 个灌装机以及 1 个 2m³ 的产品检验罐。东部设置办公区、化验室以及留样室。北部为原料库、包材库以及纯水制备间。

二层布设 2 个 4m³ 的聚醚储罐（左上角），2 个 4m³ 的工业级产品检验罐（左下角）。

项目区规划合理，布置紧凑，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短捷，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且设备数量较少。施工期短，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涉及混合搅拌、乳化、捏合过程，均属于纯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产品分为工业级和食品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一）生产工艺

1. 工业级产品

(1) 有机硅乳液类

1) 将定量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用齿轮泵输送至捏合机内，采用虹吸方式将气相二氧化硅吸入捏合机内，密闭后利用夹套导热油加热至 140℃，开启搅拌，约 4h 后，自然冷却，制得膏体。

捏合机是一种特殊的混合搅拌设备，最常用的是采用两个 Σ 桨叶，采用并排相切差速型排列，即一个搅拌桨的速度快，一个搅拌桨的速度慢，以便于产生剪切力，不同的桨速使得物料能够迅速剪切，从而使物料能够混合均匀。

2) 将定量的膏体、聚二甲基硅氧烷、聚醚多元醇、吐温 80 泵入乳化釜内，将司盘 60 从加料口以口对口形式加入至乳化釜内，开启低速搅拌，开启加热（夹套式导热油），在 65℃ 下搅拌至无固体颗粒，停止加热，开启循环冷却水，降至常温；

3) 开启高速搅拌，开启转子泵、管线式剪切机外循环；将定量的纯水用计量泵按一定流量输送至乳化釜内，对物料进行乳化；

4) 乳化完毕后，关闭剪切、高速搅拌，关闭转子泵、管线式剪切机；泵入计量好的增稠剂；从加料口以口对口形式加入计量的山梨酸钾防腐。利用均质机将物料进一步混匀，使状态更均匀稳定。

5) 将物料用转子泵输送至产品检验罐内，产品检验后，按等级分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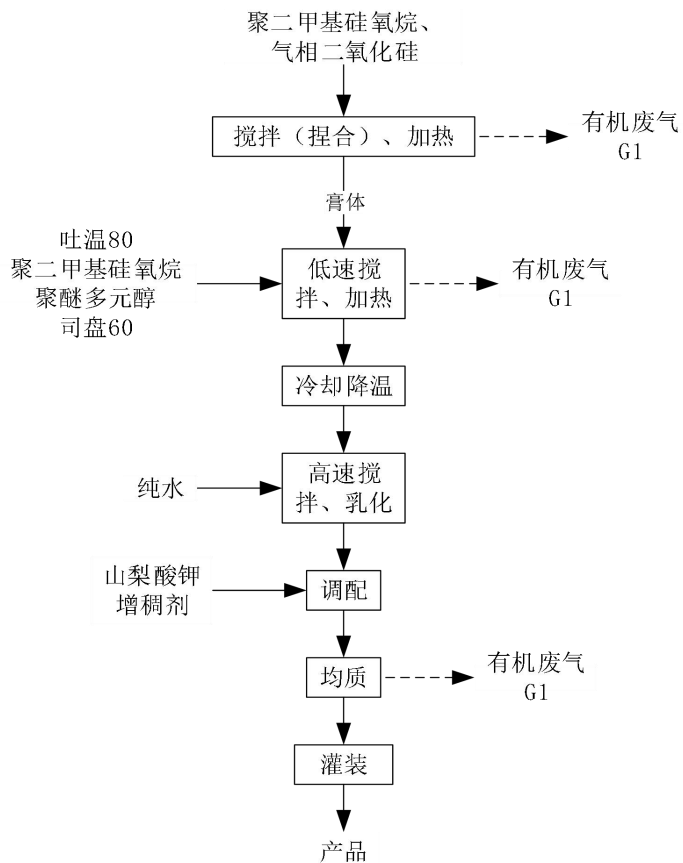


图2 工业级有机硅乳液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 聚醚类

聚醚和吐温 80 按一定的比例要求，通过齿轮泵泵入混合釜中，常温常压下搅拌 0.5h，经检测后进行成品灌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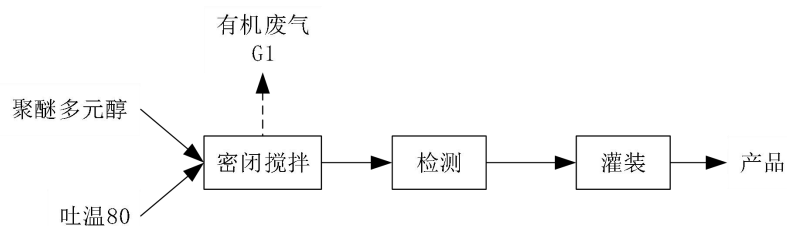


图3 工业级聚醚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 矿物油类

将定量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吐温 80、聚醚多元醇、矿物油用齿轮泵输送至釜内；

采用虹吸方式将定量的气相二氧化硅吸入捏合机内，定量的司盘 60、双硬脂酸铝以口对口形式加入至釜内；开启加热，导热油炉夹套加热至 90-100℃；保温搅拌 2h，停止加热、搅拌；检验后，灌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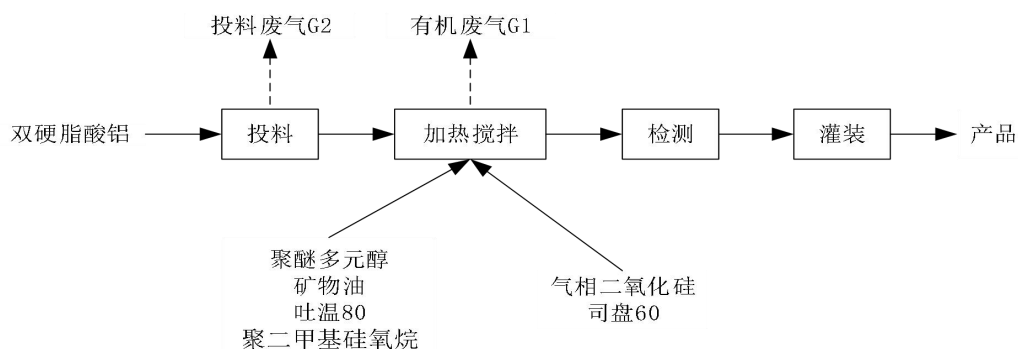


图 4 工业级矿物油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 食品级产品

(1) 有机硅乳液类

1) 将称量好的纯水使用齿轮泵输送至 500L 乳化釜内，再将称量好的羧甲基纤维素钠从加料口以口对口形式加入，开启搅拌，使羧甲基纤维素钠全部溶解，完成纯水增稠，增稠后的纯水使用齿轮泵输送至周转桶内，备用；

2) 将计量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吐温 60 用齿轮泵输送至 500L 乳化釜内；将定量的司盘 60 从加料口以口对口形式加入至 500L 乳化釜内；开启导热油夹套加热至 65℃，开启搅拌至无固体颗粒；

3) 将搅拌好的物料用齿轮泵转移至 2000L 乳化釜内，自然冷却至常温；开启 2000L 乳化釜高速搅拌；将增稠纯水使用计量泵按一定流量加入至 2000L 乳化釜内，对物料进行乳化；

4) 乳化完毕后，添加定量山梨酸钾防腐；将物料使用齿轮泵输送至产品检验罐内，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间内的灌装机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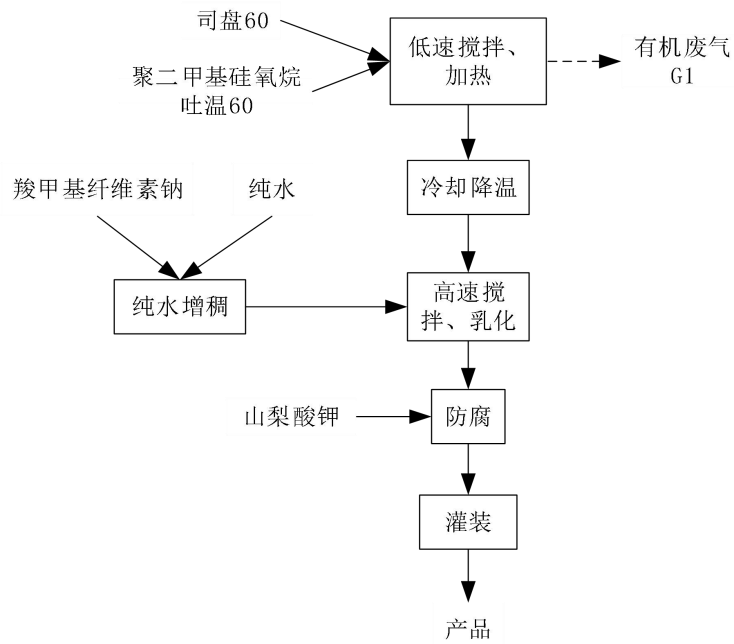


图5 食品级有机硅乳液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 聚醚类

将食品级的聚醚多元醇和吐温 80 按一定的比例要求，通过齿轮泵泵入混合釜中，常温常压下密闭搅拌 0.5h，经检验后进行成品灌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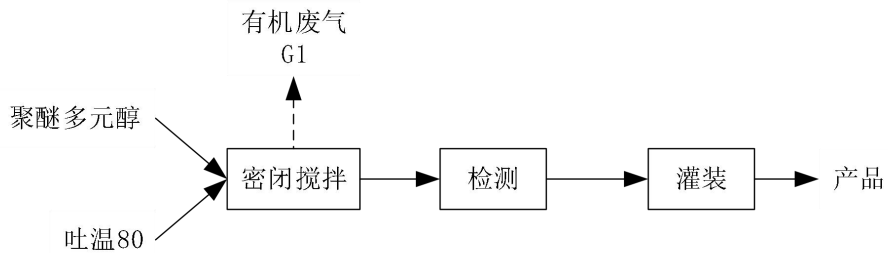


图6 食品级聚醚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纯水制备

项目所用纯水单级反渗透工艺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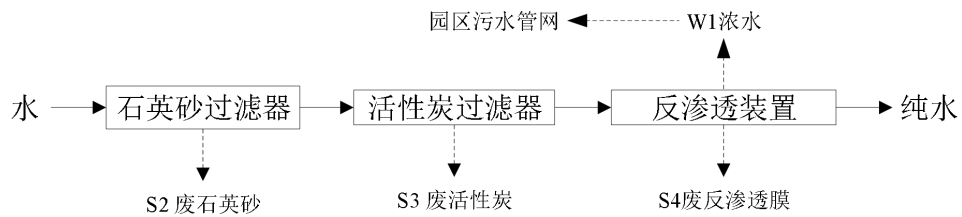


图7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产污环节

（1）废气

① 有机废气（G₁）

根据原物理化性质，项目所用液态物料均属于高沸点、低蒸汽压物质，属于低挥发或无挥发性有机物。膏体制作过程加热温度为 140℃，不超过聚二甲基硅氧烷的沸点 155℃，其余加热温度不超过 100℃，低于所用物料沸点。物料中少量有机成分在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G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 投料粉尘（G₂）

项目所用固态原料中司盘 60、羧甲基纤维素钠、山梨酸钾均为片状、块状或者结晶颗粒状，且投料过程以口对口形式投加，不会产生粉尘。气相二氧化硅以负压状态虹吸方式计入设备，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双硬脂酸铝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投料时通过设备投料口以口对口形式投加，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且双硬脂酸铝用料较少，该部分粉尘（G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生产配置用水、设备清洗水均进入产品。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含盐浓水（W₁），化验室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W₂），职工生活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W₃）。

废水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捏合、搅拌及灌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

主要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 S₁，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 S₂，废活性炭 S₃，废反渗透膜 S₄，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₅。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环节如下：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	粉尘	双硬脂酸铝粉尘	口对口投加，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G2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VOCs	规范操作，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1	纯水制备	高盐浓水	含盐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器皿清洗	器皿清洗水	COD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消声措施等
固体废物	S1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袋	固态原料包装袋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2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石英砂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4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桶作为产品桶使用，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规定，不属于固体废物。详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中试基地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地块内无生产经营情况，无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情况遗留，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常规因子

根据《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文日期2026.1.29）统计结果，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具体如下：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名称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PM ₁₀	年平均	59	70	98.3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CO	日平均	1100	4000	2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9	160	105.6	

由上表分析可知，臭氧(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排放过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检测数据”。VOCs不属于“环境空气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不需要监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涝淄河, 系乌河支流, 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流水质状况, 乌河三岔桥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 满足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调查, 项目附近无明显高噪声源, 周边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详见附图 8。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在已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纯水制备产生的含盐浓水、化验室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依托园区内污水管线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场所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 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在中试基地内已有厂房内进行, 不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具体数值如下表:					
	表3-3 废气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VOCs	/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含盐浓水、化验室器皿清洗水及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 pH、COD、BOD ₅ 、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执行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含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具体如下: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GB 8978-1996	进水水质要求	DB37 3416.3-2025	本项目取值	
pH	/	6~9	/	/	6~9	
COD	mg/L	500	/	/	500	
BOD ₅	mg/L	300	/	/	300	
悬浮物	mg/L	400	/	/	400	

氨氮	mg/L	/	45	/	45
含盐量	mg/L	/	/	3000 (非盐碱地区域)	30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行期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 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部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另行申请和分配。</p> <p>（2）废气</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对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p> <p>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为：VOC 0.042t/a，颗粒物 0.0005t/a。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双硬脂酸铝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物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 </tr> <tr> <th>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废气量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入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硬脂酸铝投料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对口投料，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入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2	双硬脂酸铝投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口对口投料，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2	双硬脂酸铝投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口对口投料，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	/	排入环境空气	/																																							

2.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源强核算VOCs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VOCs	0.042	/	<2.0	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0.042	/	<2.0	2400
投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粉尘	0.0005	/	<1.0	口对口投料,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	/	0.0005	/	<1.0	2400

表4-3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名称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过程	无组织排放	VOCs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达标
双硬脂酸铝投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源强核算过程

(1) 有机废气

根据原料理化性质，项目所用液态物料均属于高沸点、低蒸汽压物质，属于低挥发或无挥发性有机物。膏体制作过程加热温度为 140℃，不超过聚二甲基硅氧烷的沸点 155℃，其余加热温度不超过 100℃，低于所用物料沸点。物料中少量有机成分在加热过程中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G_1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本行业未有明确的核算方法，且项目大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常压下沸点较高，不易挥发，选用其他化学品生产 VOCs 排放系数，具有可参考性，故本评价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表 1-2 溶剂加工类工艺废气排放源项产污系数(其他化工类产品)为 0.021kg/t-产品。项目年产 2000 吨消泡剂，则 VOCs 产生量为 0.042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 VOCs 厂界外最大浓度小于 2.0mg/m³，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VOCs2.0mg/m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 投料粉尘

项目所用固态原料中司盘 60、羧甲基纤维素钠、山梨酸钾均为片状、块状或者结晶颗粒状，且投料过程以口对口形式投加，不会产生粉尘。气相二氧化硅以负压状态虹吸方式计入设备，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双硬脂酸铝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投料时通过设备投料口以口对口形式投加，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且双硬脂酸铝用料较少，该部分粉尘（ G_2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中源强计算方法(估算法)，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的万分之一计，双硬脂酸铝使用量为 5t/a，则无组织粉尘

产生量为 0.0005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内同类生产装置的运行情况,确定以下几种非正常状况:

(1)开停车

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出现故障时,可能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本项目停电等故障出现时,引起物料泄漏等不利环境因素的几率非常小。

(2)停工检修装置平均每年检修一次,为期约2天,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生产。

因此,建设单位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企业设计阶段优化车间布局,所用的含VOCs原料均为不挥发或者低挥发性原材料,且容器密闭,其含有异味的VOCs挥发量较小;固态物料均采用密封袋装,投料过程采用口对口投料方式或者负压虹吸式,规范化操作,有效降低无组织粉尘产生;原料均贮存于封闭车间内。

经预测,无组织VOCs厂界外最大浓度 $<2.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text{VOCs}2.0\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涉及的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O₃）。淄博市认真落实一系列治理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对废气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工艺，排放强度较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拟建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以及食品添加剂制造，生产工艺为混合分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等规定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VOCs、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半年一次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机产生的浓水 156.43m³/a,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0.54m³/a,以及职工生活污水（120m³/a），合计 276.97m³/a。污水经中试基地内排污管道排入园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全盐量等。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4-5 废水及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水量 (t/a)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全盐量
纯水制备浓水	156.43	产生浓度 (mg/L)	6-9	/	/	/	/	2000
		产生量 (t/a)	/	/	/	/	/	0.313
清洗废水	0.54	产生浓度 (mg/L)	6-9	500	/	/	/	/
		产生量 (t/a)	/	0.0003	/	/	/	/
职工生活污水	120	产生浓度 (mg/L)	/	300	200	35	300	/

		产生量 (t/a)	/	0.036	0.024	0.004	0.036	/
全厂 排水	275.2	排放浓度 (mg/L)	6-9	130.95	86.65	15.16	129.98	1129.58
		排放量 (t/a)	/	0.036	0.024	0.004	0.036	0.313
标准 浓度	/	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45	400	3000

从上表可得，污水中 pH、COD、BOD₅、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含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2、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经中试基地污水管网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高新区果里大道以南、G205 国道以北、猪龙河以东，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主要接纳淄博高新区、桓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地面积 150 亩，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了提标改造，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芬顿氧化+絮凝沉淀+V 型滤池+接触消毒”，出水 TN、SS、粪大肠菌群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外，其他主要指标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指标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色度限值为 10)，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东猪龙河，入河排污口编号 370301002，地理位置：淄博高新区罗斜村，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8° 2' 48"、北纬 36° 54' 43"。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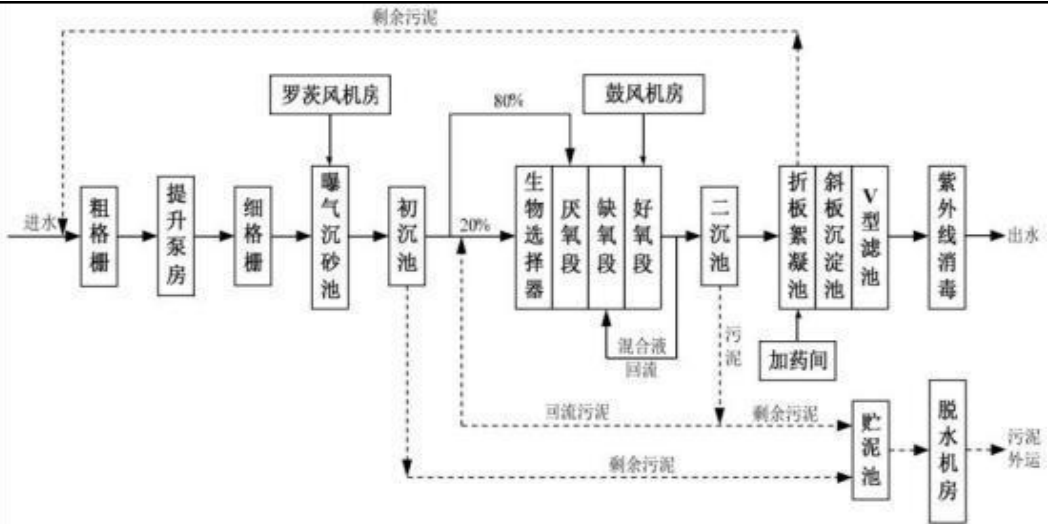


图8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水量为 $0.92\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带来较大冲击。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SS、全盐量等，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等污染物，浓度可以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可行。

3、废水排放信息情况

表4-6 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1	2	3
废水类别	纯水制备浓水	器皿清洗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全盐量	COD	COD、BOD ₅ 、SS、氨氮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排放口编号	DW001		
地理坐标	经度：118.09893°， 纬度：36.87442°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

等规定中相关要求，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半年
	悬浮物	年

三、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本项目噪声源为捏合机、乳化釜、混合釜、均质机、灌装机、风冷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90dB（A）。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隔声房、墙壁隔声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捏合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61	0.99	1.0	35.29	0.99	13.61	32.91	49.05	80.09	57.32	49.65	昼间 (8:00-17:00)	25	24.05	55.09	32.32	24.65	1.0
2		捏合机	80		10.34	1.35	1.0	38.56	1.35	10.34	32.55	48.28	77.39	59.71	49.75		25	23.28	52.39	34.71	24.75	1.0
3		乳化釜	70		35.46	16.91	1.0	13.44	16.91	35.46	16.99	47.43	45.44	39.01	45.40		25	22.43	20.44	14.01	20.4	1.0
4		乳化釜	70		35.22	20.58	1.0	13.68	20.58	35.22	13.32	47.28	43.73	39.06	47.51		25	22.28	18.73	14.06	22.51	1.0
5		混合釜	85		35.56	10.5	1.0	13.34	10.5	35.56	23.4	62.50	64.58	53.98	57.62		25	37.5	39.58	28.98	32.62	1.0
6		乳化釜	70		4.82	10.11	1.0	44.08	10.11	4.82	23.79	37.12	49.90	56.34	42.47		25	12.12	24.93	31.34	17.47	1.0
7		乳化釜	70		4.71	12.65	1.0	44.19	12.65	4.71	21.25	37.09	47.96	56.54	43.45		25	12.09	22.96	31.54	18.45	1.0
8		乳化釜	70		4.6	14.93	1.0	44.3	14.93	4.6	18.97	37.07	46.52	56.74	44.44		25	12.07	21.52	31.74	19.44	1.0
9		高压均质机	75		4.16	5.06	1.0	44.74	5.06	4.16	28.84	41.99	60.92	62.62	45.80		25	16.99	35.92	37.62	20.8	1.0
10		灌装机	70		30.34	16.88	1.0	18.56	16.88	30.34	17.02	44.63	45.45	40.36	45.38		25	19.63	20.45	15.36	20.38	1.0
11		风冷机组	80		1.8	9.49	1.0	47.1	9.49	1.8	24.41	46.54	60.45	74.89	52.25		25	21.54	35.45	49.89	27.25	1.0

注：厂区西南角坐标为(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₀）

当 r>L₀，且 r₀>L₀ 时：Adiv=20lg（r/r₀）

当 r<L₀/3，且 r₀<L₀/3 时：Adiv=10lg（r/r₀）

当 L₀/3<r<L₀，且 L₀/3<r₀<L₀ 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₀<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₀<b/3 时：Adiv=10lg（r/r₀）

当 b/3<r<b，且 b/3<r₀<b 时：Adiv=15lg（r/r₀）

当 b<r 时，且 b<r₀ 时：Adiv=20lg（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0)/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0.31	2.92	1.2	昼间	54.2	65	达标
南侧	0.53	-2.51	1.2	昼间	51.8	65	达标
西侧	0.44	19.52	1.2	昼间	55.74	65	达标
北侧	0.43	33.04	1.2	昼间	51.75	65	达标

厂区西南角坐标为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0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	------	------

昼间 Leq	厂界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	-----------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一)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桶，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1 包装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桶容积 (t)	包装桶数量 (个)	去向
1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0	1	300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2	聚氧乙烯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吐温 80）	50	0.22	227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3	增稠剂(ASE-60)	35	0.16	219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4	聚醚多元醇	850	0.2	4250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5	矿物油	300	0.17	1765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6	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吐温 60）	10	0.22	45	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4.2 中相关规定如下：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

a)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下列生产物料：

2)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

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

2)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

3)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

4)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

依据上述规定，盛装产品的包装桶满足“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在该物质适

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并且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不属于固体废物。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废包装袋（S1）

项目所用固态原料均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袋，产生情况如下：

表4-12 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包装袋规格 (kg)	包装袋数量 (个/a)	包装袋重量 (g/个)	包装袋产生量 (t/a)
1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司盘 60）	60	25	2400	90	0.216
2	双硬脂酸铝	5	20	250	70	0.0175
3	气相二氧化硅	15	10	1500	35	0.0525
4	羧甲基纤维素钠	5	25	200	90	0.018
5	山梨酸钾	10	25	400	90	0.036
合计						0.34

以上原料均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物质，因此其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34t/a，集中存放于包材暂存库内，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外运处理。

2. 废石英砂（S2）、废活性炭（S3）、废反渗透膜（S4）

纯水制备装置维修保养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以及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时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S5）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计算得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设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之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34	包材暂存库内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外运处理
S2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	在设备内暂存，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3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	
S4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5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记录台账。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厂区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 (1) 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 (2) 建设单位在生产单元四周设有围堰及导流槽，仓库内设有拦截沙袋，将日常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废液进行导流收集；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4-14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3、跟踪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项目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

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企业提供的物料MSDS，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矿物油属于表 B.1 中物质，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内。项目所用电加热导热油炉内有一定的导热油，属于表 B.1 中物质，存于设备内。

各风险物质具体情况如下：

表4-15 危险物质风险判定类别及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类别	储存形式	分布情况
1	矿物油	液态	油类物质	桶装	原料仓库
2	导热油	液态	油类物质	设备内	设备内

表4-16 危险物质q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值
1	矿物油	15	2500	0.006
2	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0.00608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式中：q——该物质最大存在量，t；

Q——该物质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表 4-15，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608 < 1$ 。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

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具体如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导热油油箱和管道以及原料暂存区中储存的矿物油等，若存储容器、管道受腐蚀或遭受破坏、雷击，致使危险物质泄漏，会造成现场人员中毒或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突发性的污染；若危险物质浓度达到爆炸范围后，若遇到明火、高温、高压、静电、雷击等原因就会发生火灾。

(2) 地表水：由于液体物料泄露，或火灾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均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本项目如果由于管道破裂或场所渗漏发生泄漏事故且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泄漏得到有效控制的话，大量污水横溢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当物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时，进入水环境将导致环境中有毒物质浓度升高，对水生生态产生破坏作用，进一步渗透进入地下水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 事故伴生/此生污染环境途径及危害后果：项目可燃物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过程中会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等燃烧分解产物；另一方面，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等伴生次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 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应急物资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

5)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6)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在生产区设专门的围堰,原料仓库设置液体拦截沙袋,防止事故时物料外溢污染更大的区域;一旦发生泄漏,将事故水抽至应急罐,送园区应急池处理。

7) 中试基地内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措施,配备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17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及仓储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

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装置及车间密闭性，加强生产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	口对口投料，加强车间、装置气密性，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浓水 器皿清洗水	pH值、 COD、SS、 氨氮、 BOD ₅ 、 全盐量	经中试基地内排污管道排入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pH、COD、BOD ₅ 、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执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含盐量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 3416.3-2025)一般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桶用于盛装相应等级的产品。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在包材暂存库内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外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均存于设备内，厂家维护时更换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存储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当加强上述区域防渗措施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置安全防护系统，包括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应急器材等。生产区设置围堰，原料库设置拦截沙袋，一旦泄漏，物料将转移至应急罐内。</p> <p>中试基地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措施，配备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设置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形标志。相关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0005	/	0.0005	0.0005
	VOCs	/	/	/	0.042	/	0.042	0.042
废水	水量	/	/	/	276.97	/	276.97	276.97
	COD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含盐量	/	/	/	0.313	/	0.313	0.3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34	/	0.34	0.34
	废石英砂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0.2	/	0.2	0.2
	废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其他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a)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4MAE3BRRC95	 <small>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small>
名称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籍洪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西路3266号科学城新材料中试区研发楼4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3月04日09时51分10秒由吴瑾(办事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BPAtEAwwAhe9RJ0wln.3W+eueXaSI1Na1e66VYbhK1DZHB9TUcCIEq3+S0lHapYyJBJp+lkPjT9Q0pPxl7CpmE3cD0SL42 3. 本营业执照仅用于 全业务授权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1524MAE3BRRC95	联系人	籍洪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4-03-968051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表面活性剂复配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宝山西路3266号齐鲁新材料中试基地9号厂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宝山西路3266号科学城新材料中试区9号厂房，规划占地总面积2.624亩，构筑物总面积3500平方米（两层），其中：生产面积500平方米，仓库面积2700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300平方米。购置捏合机、乳化釜、均质机等生产设备14套/套，配套设备15套/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800吨有机硅乳液类、400吨矿物油类及800吨聚醚类表面活性剂复配产品。项目需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总投资额（万元）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籍洪伟	联系电话	156****1658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3-20				

附件三 租赁协议

关于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淄博高新区 科学城新材料中试区9号厂房的说明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聊城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正式注册至淄博高新区科学城新材料中试区研发楼414室，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使用中试区9号厂房，用于开展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及生产。

该公司主要专注于新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经营范围涵盖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及生产、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含研发、中试及销售）等领域。

特此证明。

淄博高新区科学城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3月13日



附件四 各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1、聚二甲基硅氧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二甲硅油
参考标准：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最初修订日期：2015 年 8 月 15 日
SDS 编号：DYYJG/SDS-1001 版本 2.5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1：二甲硅油、甲基硅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1：Dimethylsilicone
CAS 号：9006-65-9
分子式： $(\text{Me}_2\text{SiO})_n$
生产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邮编：256400
电子邮件地址：yjgahb@dyyjg.com 联系电话：0533-8520929
传真号码：0533-8520800
企业应急电话：0533-8520928
推荐用途：室温硅橡胶稀释剂、硅橡胶硬度控制剂、药物载体、日化添加、脱模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无危害分类。

象形图：

无相关象形图。

警示词：无相关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在能利用的地方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场所掩埋。

物理化学危险：

一般不易燃，但在高温或与强氧化剂接触时可能燃烧。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可能有轻微刺激作用。长期或大量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或过敏等反应。

环境危害：

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如果大量泄漏进入水体等环境，可能会对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部分 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聚二甲基硅氧烷

CAS 号：9006-65-9

分子式： $(\text{Me}_2\text{SiO})_n$

分子量：无

第四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无具体数据。

沸点（℃）：较高温度，具体数值因产品而异。

相对密度（水=1）：一般小于 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比空气重。

饱和蒸气压（kPa）：较低。

燃烧热（kJ/mol）：无具体数据。

临界温度（℃）：无具体数据。

临界压力（MPa）：无具体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具体数据。

闪点（℃）：较高，一般不易燃。

引燃温度（℃）：较高。

爆炸上限%（V/V）：无具体数据。

爆炸下限%（V/V）：无具体数据。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部分有机溶剂。

第五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出现咳嗽或其他症状，就医。

食入：如果受害较轻，饮 2-4 杯牛奶或水。如果受害较重或受害人已失去知觉，立即就医。

第六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一般不易燃，但在高温或与强氧化剂接触时可能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以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灭火人员应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自给式呼吸器、防火服、手套等，以防止吸入二甲硅油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雾，避免皮肤接触到燃烧后的残留物。

在使用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设备进行灭火时，灭火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因灭火剂的喷射压力或火灾的热辐射等对自身造成伤害。

如果火灾是由二甲硅油泄漏引起的，在灭火之前，应尽可能切断火源，防止火势进一步扩大。可以关闭相关的阀门、电源等设备，以切断燃料供应。

火灾扑灭后，要对现场进行清理，将残留的二甲硅油和灭火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检查是否还有残留的火源，防止火灾复燃。

第七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放入化学废物的容器。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八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避免摄入与吸入。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九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具体标准数据。

监测方法：暂无特定标准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源、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在高温或燃烧时可能产生有毒气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无资料

吸入：无资料

经皮：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无资料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无资料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9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特定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特定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一般货物包装。

包装方法：塑料桶或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填表部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本版为第 2.5 版，按照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GB30000 系列分类标准编制。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司盘 60

RHB-STP-GY-005-2025 版本号: C/2 生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 司盘 60
其他名称: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乳化剂 S60; 山梨坦硬脂酸酯; 硬脂山梨坦

CAS 号: 1338-41-6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可在食品、医药、工业、化妆品、饲料行业中用作乳化剂。

限制用途: 未知

生产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广东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区精细化工基地金南二路七号
邮政编码: 513058
联系人: 徐婷
固定电话: 0763-2606172
电子邮箱: gdrh@gdrnhua.com

应急咨询电话 (24h):

电话: 0763-2606172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

GHS 危险性分类: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远离火源
◆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密封保存于干燥，通风处
◆ 废弃处置： 依照国标、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号	EC#	浓度 (%)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1338-41-6	215-664-9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水清洗 15 分钟，如严重请就医
食入： 如患者有意识，喝水稀释并催吐，如患者昏迷或痉挛，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与健康影响： 未知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务必让医护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未知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用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未知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如遇上失火的情况，可能释放以下物质：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火灾中，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用水喷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的容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切勿吸入蒸汽、烟雾或气体；
疏散危险区域，遵守应急程序，征求专家意见；
使用在第 8 节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厂所处置；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冲洗水收集入废水系统；
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除泄漏物。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常温、通风、干燥的库房；

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加强通风；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粉尘时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手防护：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时，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渗水的衣服和靴子。

卫生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结束后洗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黄色粉状颗粒或块状固体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5%水溶液）： 7.0-9.0

熔点（℃）： 52-57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120℃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燃烧上限[(%)v/v]： 无资料

燃烧下限[(%)v/v]：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₂₄ H ₄₆ O ₆
分子量:	430.62 克/摩尔
相对密度(20°C):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然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溶解性:	在高于熔点的温度下可溶于甲苯、乙醚、乙醇、甲醇和苯胺。 不溶于冷水,但可分散于热水中。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高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未知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31000mg/kg
LD ₅₀ (经皮, 兔子):	未知
LC ₅₀ (吸入, 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知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知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知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知
致癌性:	未知
生殖毒性: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性接触:	未知

吸入危害： 未知
ADI： 0~25mg/kg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有害效应： 未知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若要重复利用盛过本产品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应参阅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不与禁配物混储运输 (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列入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TSCA）：	列入
加拿大国内物质名录（DSL）：	列入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EINECS)：	列入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未列入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	未列入
美国加州 65 法案有害物质清单：	未列入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变更说明：

按 GB/T17519 对前版 SDS 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订。

缩率语：

CAS： 化学文摘号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ADI： 每日允许摄入量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但是，我们对此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商业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也不对其使用结果负任何责任。用户应根据其特殊用途做出调查研究以决定此信息的适用性。我们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损失、损毁、或者利润损失、任何特殊的、间隔的、偶然的、后果性的损失。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吐温 80

RHB-STP-GY-019-2025 版本号: C/2 生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 吐温 80
其他名称: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乳化剂 T80; 聚山梨醇酯-80;
聚山梨酯 80

CAS 号: 9005-65-6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可在食品、医药、工业、化妆品、饲料行业中用作乳化剂。

限制用途: 未知

生产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广东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区精细化工基地金南二路七号
邮政编码: 513058
联系人: 徐婷
固定电话: 0763-2606172
电子邮箱: gdrh@gdrnhua.com

应急咨询电话 (24h):

电话: 0763-2606172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

GHS 危险性分类: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远离火源
◆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密封保存于干燥，通风处
◆ 废弃处置： 依照国标、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号	EC#	浓度 (%)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9005-65-6	500-019-9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水清洗 15 分钟，如严重请就医
食入： 如患者有意识，喝水稀释并催吐，如患者昏迷或痉挛，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与健康影响： 未知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务必让医护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未知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用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未知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如遇上失火的情况，可能释放以下物质：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火灾中，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用水喷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的容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切勿吸入蒸汽、烟雾或气体；
疏散危险区域，遵守应急程序，征求专家意见；
使用在第 8 节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厂所处置；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冲洗水收集入废水系统；
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除泄漏物。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常温、通风、干燥的库房；

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加强通风；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手防护：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时，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水的衣服和靴子。

卫生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结束后洗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至黄色油状液体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5%水溶液）： 5.0-7.0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120℃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燃烧上限[(%)v/v]： 无资料

燃烧下限[(%)v/v]： 无资料

蒸气压:	<1.33hPa
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₆₄ H ₁₂₄ O ₂₆
分子量:	1309.65 克/摩尔
相对密度(20°C):	1.06-1.09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然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20°C):	350~550mm ² /s
溶解性:	溶于温水、甲醇、乙酸乙酯, 不溶于矿物油及植物油。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高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未知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34500mg/kg
LD ₅₀ (经皮, 兔子):	未知
LC ₅₀ (吸入, 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知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知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知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知
致癌性:	未知
生殖毒性: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性接触:	未知

吸入危害： 未知
ADI： 0~25mg/kg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溞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产品溶于水，可能在环境中迁移流动性高。
其他有害效应： 未知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若要重复利用盛过本产品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应参阅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不与禁配物混储运输（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列入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TSCA）：	列入
加拿大国内物质名录（DSL）：	列入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EINECS)：	列入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未列入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	未列入
美国加州 65 法案有害物质清单：	未列入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变更说明：

按 GB/T17519 对前版 SDS 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订。

缩率语：

CAS： 化学文摘号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ADI： 每日允许摄入量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但是，我们对此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商业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也不对其使用结果负任何责任。用户应根据其特殊用途做出调查研究以决定此信息的适用性。我们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损失、损毁、或者利润损失、任何特殊的、间隔的、偶然的、后果性的损失。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吐温 60

RHB-STP-GY-016-2025 版本号: C/2 生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 吐温 60
其他名称: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乳化剂 T60; 聚山梨醇酯-60; 聚山梨酯 60
CAS 号: 9005-67-8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可在食品、医药、工业、化妆品、饲料行业中用作乳化剂。
限制用途: 未知

生产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广东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区精细化工基地金南二路七号
邮政编码: 513058
联系人: 徐婷
固定电话: 0763-2606172
电子邮箱: gdrh@gdrnhua.com

应急咨询电话 (24h):

电话: 0763-2606172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

GHS 危险性分类: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远离火源
◆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安全储存： 密封保存于干燥，通风处
◆ 废弃处置： 依照国标、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规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其他危害： 无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物质

组分	CAS 号	EC#	浓度 (%)
聚氧乙烯 (20)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9005-67-8	500-020-4	~10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水清洗 15 分钟，如严重请就医
食入： 如患者有意识，喝水稀释并催吐，如患者昏迷或痉挛，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与健康影响： 未知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务必让医护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未知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用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未知

特别危险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如遇上失火的情况，可能释放以下物质：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火灾中，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用水喷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的容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切勿吸入蒸汽、烟雾或气体；
疏散危险区域，遵守应急程序，征求专家意见；
使用在第 8 节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厂所处置；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冲洗水收集入废水系统；
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除泄漏物。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常温、通风、干燥的库房；

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加强通风；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手防护：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时，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佩戴化学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水的衣服和靴子。

卫生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工作结束后洗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淡黄色膏状物

气味： 特殊气味

pH 值（5%水溶液）： 4.0-7.0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120℃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燃烧上限[(%)v/v]： 无资料

燃烧下限[(%)v/v]： 无资料

蒸气压:	<1.33hPa
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₆₄ H ₁₂₆ O ₂₆
分子量:	1311.66 克/摩尔
相对密度(25°C):	1.06-1.09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无资料
自然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黏度(30°C):	300~450mm ² /s
溶解性:	在温水、乙醇或乙酸乙酯中易溶, 不溶于矿物油及植物油。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 高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未知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60000mg/kg
LD ₅₀ (经皮, 兔子):	未知
LC ₅₀ (吸入, 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知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知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知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知
致癌性:	未知
生殖毒性: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知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性接触:	未知

吸入危害：未知
ADI：0~25mg/kg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未知
溞类：未知
藻类：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该产品溶于水，可能在环境中迁移流动性高。
其他有害效应：未知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若要重复利用盛过本产品的空容器，应该彻底清洗。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应参阅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海运	空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未分类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不与禁配物混储运输（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列入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TSCA）：	列入
加拿大国内物质名录（DSL）：	列入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EINECS)：	列入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未列入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	未列入
美国加州 65 法案有害物质清单：	未列入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变更说明：

按 GB/T17519 对前版 SDS 进行了部分内容的修订。

缩率语：

CAS： 化学文摘号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

LD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ADI： 每日允许摄入量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但是，我们对此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商业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也不对其使用结果负任何责任。用户应根据其特殊用途做出调查研究以决定此信息的适用性。我们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损失、损毁、或者利润损失、任何特殊的、间隔的、偶然的、后果性的损失。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

5、双硬脂酸铝

淄博鲁川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双硬脂酸铝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七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八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九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一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二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双硬脂酸铝	化学品俗名：	二硬脂酸铝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uminium distearate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CAS No.：	300-92-5
生产企业名称：	淄博鲁川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城南镇石门村南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效成分	含量	CAS No.	
双硬脂酸铝	100%	300-92-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误服或吸入粉尘会中毒
环境危害：	物质本身不可燃，但可能遇强热分解产生有害气体
燃爆危险：	物质本身不可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立即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尽快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并尽快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高温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铝

灭火方法:	物质本身不可燃, 如因外界条件而引起的火灾, 选择适当的灭火方法
第六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手套。搬运时轻装轻卸, 保持包装完整, 防止洒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与酸类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远离热源。勿与酸类物质共贮混运, 严禁与油类物质一起堆放。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七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轻质细微粉末		
pH:			
熔点(°C):	155—175°C	相对密度(水=1):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₃₆ H ₇₁ AlO ₅	分子量:	610.94
主要成分:	硬脂酸铝与棕榈酸铝为主的混合物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作聚氯乙烯塑料的热稳定剂和润滑剂, 油漆工业的防沉剂、催干剂, 织物的防水剂, 润滑油的增厚剂等		
其它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八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无资料
禁配物：	避免与酸类物质接触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光照、受潮、震荡、挤压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氧化铝
第九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
第十二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编织袋包装
包装方法：	里内衬，外编织袋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油类、酸类物质、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6、气相二氧化硅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气相二氧化硅	参考标准	GB/T 16483、GB/T 17519
修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编号	HF004-02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版本	3.0

一、化学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中文名	处理型气相二氧化硅, 疏水二氧化硅
	英文名	TREATED FUMED SILICA ; HYDROPHOBIC FUMED SILICA
适用商品牌号	HB-139、HB-139B	
推荐用途	辅助助剂: 涂料添加剂、胶粘剂、密封剂、塑料、碳粉、化妆品、补强剂。	
限制用途	未知	
供应商名称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000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	0717-6517838	

二、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蓬松粉末, 无味; 长时间无防护措施暴露时可能导致呼吸道、眼睛和皮肤刺激, 脱离环境, 洗手液肥皂液等洗净即可恢复。
GHS 类别	环境危害-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 3
健康危害	无健康危害。

1/6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邮编 / 443007

No.66-2,Xiaoting avenue,Xiaoting district,
Yichang city Hubei province,P.R.China
Zip code / 443007 T: 0717-6517838

www.hifull.com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标签要素	该物质或产品不要求有危害警示标签。
危险性说明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三、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聚硅氧烷与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
成分备注	无毒，无有害成分。
CAS 号	67762-90-7

四、急救措施

一般说明	发生意外或感到不适时，就医。
吸入后	远离现场，设法给予新鲜空气。
与皮肤接触后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清洗。如果有可见的皮伤或其它不适时，就医。
与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持续感觉刺痛时，就医。
食入后	漱口，给予多次小量的饮水。
对急救人员的提示	进入事故现场要佩戴防尘口罩，穿着工作服防尘。

五、消防措施

燃烧性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
混合物燃烧时推荐 灭火剂	根据混合体里面的燃烧物的性质选择适当灭火剂
防护措施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特别危险性	遇火可能会释放出少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有机分解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护措施、防 护装备和应急处置	泄露处理时佩戴防尘口罩或防尘面罩，着工作服防尘；划定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清扫吸尘等方式收集粉尘后密封保存。
----------------------	---

2/6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程序	
环境保护措施	清扫吸尘等方式收集粉尘后密封保存按照固体废物处理，防止扬尘。
清洁/清除方法	湿润粉尘，装入容器内按照固体废弃物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密封储存；使用时尽量采取吸料操作防止扬尘，注意使用场所通风换气；直接操作人员和同一空间其他工作人员需佩戴防尘口罩；储存和操作场所注意定期除尘。
	卫生要求建议：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吸烟；接触后洗手，可使用护肤油保护皮肤；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
贮存注意事项	保持化学品干燥及密封，包装材料需防水防潮；储存环境要求阴凉通风。储存环境不得有氢氟酸。

八、接触控制和防护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PC-TWA(mg/m ³)	8 mg/m ³
生物限值	不含有具有生物限值的物质（中国）	
监测方法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使用排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尽量在密闭系统中使用。 现场配备洗眼器和安全淋浴设施。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尘口罩，在粉尘形成的情况下可使用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橡胶手套。	
身体防护	防静电衣服和鞋。使用隔离面霜防止皮肤干燥。	

3/6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九、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固体	性状	粉末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
熔点 (°C)	不适用, 分解	沸点/沸点范围 (°C)	不适用
密度	约 2g/cm ³ (20°C)	振实密度	40-60 g/l
pH 值	4.0-7.0 (4%:1:1 乙醇水悬浊液)		
水溶性	不溶	热分解温度 (°C)	> 300
粉尘爆炸特性	无粉尘爆炸危害	最小点火能	>10 千焦

注: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规定, 大部分不适用的理化特性未列出。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室温和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暂未发现
避免接触的条件	正常运输存储及使用条件下未见有危险性。		
应避免条件	稳定 >300°C 时, 疏水性失效。		
禁配物	氢氟酸 (混合后迅速反应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 剧毒)。		
危险的分解产物	少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机物分解产物正常条件下稳定, 产品不会产生危险聚合反应。		

十一、毒理学资料

一般说明	遵循适用的操作守则使用本产品, 未发现矽肺病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呼吸道疾病。
------	---------------------------------------

急性毒性: (与分级有关的 LD₅₀/LC₅₀ 值)

暴露方式	数值/数值范围	种类
经口	LD ₅₀ >5000 mg/kg	大鼠
经皮	LD ₅₀ >5000 mg/kg	兔

4/6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吸入	LC50>5.00 mg/l	大鼠
----	----------------	----

动物试验中的特殊症状:

急性吸入: 在技术上最高可能浓度下, 动物试验未见死亡。

刺激/腐蚀作用:

暴露	作用	种类/测试系统
皮肤腐蚀/刺激	无刺激性的	兔
眼睛眼损伤/眼刺激	无刺激性的	兔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刺激性的	小鼠、豚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动物试验显示没有任何致癌或有害生殖的作用。
致癌性	暂未发现

实际经验	长期与产品接触, 可能导致皮肤干燥或皴裂。
------	-----------------------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种类	测试方法	暴露时间	结果
大型蚤 (Daphnia magna)	急性	24 h	> 1000 mg/l (EC50)
斑马鱼 (Brachydanio erio)	急性	96 h	> 10000 mg/l (LC50)
其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一般注意事项	产品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类似于无机物。可以从废水中用机械方法清除。		

十三、废弃处理

产品	尽量回收使用, 无法回收务必遵循当地法律法规处理。
----	---------------------------

5/6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FU NANOMATERIAL CO., LTD.

Version: 3.0

未经清洁的包装	完全倒空容器（无滴料、无粉末残留，仔细刮擦）。容器可再回收或再使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	---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危险性评价
公路	非危险物品
铁路	非危险物品
海运	非危险物品
空运	非危险物品

十五、法规信息

1. 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非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做出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3. 名录状态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十六、其它资料

这里所作的说明仅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它不作为对产品性质的法律保证。产品特性可参见相关产品介绍。

6/6



7、聚醚多元醇

(1) 工业级

聚醚多元醇 DEP-5482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聚醚多元醇 DEP-5482
企业名称: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
电话: 86-533-8407920
传真: 86-533-8400336
应急电话: 86-533-8407912/8403551
邮编: 25641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不适用
危害说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 无
响应 无
储存 无
处置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可用的信息。

健康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环境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其他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含量%

版本 1

1

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然后在用肥皂和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洗眼液或干净水冲洗。保持眼睑张开至少 10 分钟。需进行医疗检查。

食入：用水清洗嘴，并饮入 200-300ml 水，不要导致呕吐。

进一步医疗措施：按照医嘱对症处理。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和合适的泡沫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在燃烧或高温的情况下可能释放碳的氧化物，氮的氧化物。

消防人员防护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未受相关训练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疏散周边人员，禁止无关人员及无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不得触摸或践踏泄漏的物质。防止吸入蒸汽或气雾。保证充分的通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防范措施：

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或下水道。若泄漏物造成环境污染，通知相关媒体。若大量泄漏造成水污染会危害环境。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下水道或狭窄的区域。用干砂、土、惰性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以便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注：见第 1 节应急联系方式和第 13 节处置考虑。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

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和吸烟。操作物质后清洗手和面部。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皮肤过敏者不得参与操作物质的任何过程。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蒸汽和气雾生成。防止物质释放到环境中。使用后的空容器含残留物质，有潜在危险。容器不重复使

聚醚多元醇 DEP-5482

用。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贮存在干燥通风处。远离不相容的物质（见第 10 节）。远离饮食。容器保持紧闭。开封的容器应小心使用避免泄漏。无标签容器不得使用。使用合适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一般需要采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操作后清洗手和面部。工作结束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污染的工作服及时清洗。确保洗眼设施和安全淋浴设备安装在工作地点附近。

呼吸系统防护： 在工程和管理控制无法有效的防止暴露时，可能有必要使用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丁基橡胶手套，硝化橡胶手套。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眼睛防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

第 9 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能

外观	透明液体
羟值 (mg/KOH/g)	48-52
密度 (H ₂ O=1)	1.01
闪点 (°C) (闭杯)	≥10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潮湿、强光、明火。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 氧化剂，强酸，异氰酸酯。

危险的分解产物： 如果按规定或指标储存和处理，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可用的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眼睛刺激性。
致敏性：	未观察到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的信息。
致癌性：	无可用的信息。
生殖毒性：	无可用的信息。

聚醚多元醇 DEP-5482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STOT - 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用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可用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要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法规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无
包装识别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名称表》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名称表》（2009 版）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物理危险 不分类
健康危害 无法分类
环境危害 无法分类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是基于我公司现时的知识，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做详细的审核，根据实际用途决定其适用性。

(2) 食品级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MSDS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企 业 名 称: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
电 话: 86-533-8407920
传 真: 86-533-8400336
应 急 电 话: 86-533-8407912/8403551
邮 编: 25641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 (GHS), 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不适用
危害说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 无
响应 无
储存 无
处置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可用的信息。
健康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环境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其他危害 无可用的信息。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含量%
三羟基聚氧化丙烯氧化乙烯醚	9082-00-2	10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其它地方。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然后在用肥皂和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洗眼液或干净水冲洗。保持眼睑张开至少 10 分钟。需进行医疗检查。

食入：用水清洗嘴，并饮入 200-300ml 水，不要导致呕吐。

进一步医疗措施：按照医嘱对症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水雾，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受热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应避免灭火产生的污水排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燃烧物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
隔离火灾现场，疏散附近人员。未受相关训练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消防员的个人防护应该设备齐全，如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水喷雾可用于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未受相关训练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疏散周边人员，禁止无关人员及无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不得触摸或践踏泄漏的物质。防止吸入蒸汽或气雾。保证充分的通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防范措施：
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或下水道。若泄漏物造成环境污染，通知相关媒体。若大量泄漏造成水污染会危害环境。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出泄漏区域。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 下水道或狭窄的区域。用干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 以便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注: 见第 1 节应急联系方式和第 13 节处置考虑。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

工作场所禁止饮食和吸烟。操作物质后清洗手和面部。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皮肤过敏者不得参与操作物质的任何过程。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蒸汽和雾气生成。防止物质释放到环境中。使用后的空容器含残留物质, 有潜在危险。容器不重复使用。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 环境温度: 10-27°C (50-80.6°F)。贮存在干燥通风处。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见第 10 节)。远离饮食。容器保持紧闭。开封的容器应小心使用避免泄漏。无标签容器不得使用。使用合适的容器避免环境污染。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未规定。

工程控制: 一般需要采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操作后清洗手和面部。工作结束脱掉沾染的衣服和防护设备。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污染的工作服及时清洗。确保洗眼设施和安全淋浴设备安装在工作地点附近。

呼吸系统防护: 在工程和管理控制无法有效的防止暴露时, 可能有必要使用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丁基橡胶手套, 硝化橡胶手套。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眼睛防护: 带有防护边罩的安全眼镜。

第 9 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能

外观 透明液体

羟值 (mg/KOH/g) 56±1.5

密度 (H₂O=1) 1.01

粘度 (mPa·s 25°C) ≤700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闪点 (°C) (闭杯) ≥10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条件下贮存和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潮湿、强光、明火。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 氧化剂, 强酸, 异氰酸酯。

危险的分解产物: 如果按规定或指标储存和处理,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眼睛刺激性。
致敏性:	未观察到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信息。
致癌性:	无可用信息。
生殖毒性:	无可用信息。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STOT – 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用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可用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要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法规处理

聚醚多元醇 DEP-560D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UN 编号	无
包装识别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12268-2012《危险或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 本品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
------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是基于我公司现时的知识，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做详细的审核，根据实际用途决定其适用性。

8、增稠剂(ASE-6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ACRY SOL™ ASE-60 Thickener

最初编制日期: 25.11.2024

SDS 编号: 11114409

发行日期: 25.11.2024

打印日期: 26.11.2024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ACRY SOL™ ASE-60 Thickener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流变改性剂

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富特北路 125 号四层 425 部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0131 上海
CHINA

客户咨询方式:

(86) 21-3851-4988

SDSQuestion@dow.com

传真:

(86) 21-5895-4612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6-21-5838-2516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二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白色 乳白色
气味	丙烯酸样气味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三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是混合物。

注释

根据 GHS 规定, 不含有危险组分

四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参与急救者应该注意自身防护, 使用推荐的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手套, 防飞溅保护)。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 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 把人移到新鲜空气中, 保持舒适的呼吸; 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皮肤。清洗时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果出现刺激或皮疹, 请就医。衣服洗干净再用。 丢弃那些无法去除污染的物品, 包括皮革制品例如鞋、皮带及手表带。 在工作区域内, 应装有适当的紧急淋浴设备。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若配戴隐形眼镜, 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 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 请咨询医生, 最好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 用水漱口。 不需要进行医疗急救处理。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除了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 (上述) 和需要立即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的指示 (下述) 外, 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影响都记录在第十一节: 毒理学信息。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 对暴露后的治疗, 应着力于控制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指征。

五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

不合适的灭火剂: 未见报道。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 一氧化碳。 .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 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程序: 无数据资料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使人员远离并位于泄漏区域的上风方向。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保护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刻用惰性材料 (比如沙、土) 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保持容器密封。 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安全储存条件: 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使用前搅匀。

贮存稳定性

储存温度: 1 - 49 °C

其他数据: 处理作业中, 材料加热时, 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 8 节, 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如果有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列在下面。如果没有列出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表示无适用的参考数值。

暴露控制

工程技术控制: 采取局部排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规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可供参考, 对于大多数操作情况而言, 常规的通风条件即能满足要求。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防护: 使用安全眼镜(带有侧面防护)。

皮肤保护

手防护: 使用适合此物料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丁腈/聚丁橡胶 (“nitrile” or “NBR”), 聚氯乙烯 (“PVC” 或 “乙烯基”), 氯丁橡胶。注意: 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 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 但不限于此, 例如: 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 (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其他防护: 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耐受性防护服。根据操作任务选择特定工具, 如面罩、靴子、围裙或整套衣服。

呼吸系统防护: 当有可能超过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值时, 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如没有适用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 当出现不良反应如呼吸刺激或感觉不适, 或者经风险评估证明有危害存在时, 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多数情况下无须呼吸保护; 然而, 如果感到不适时须使用经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带有微粒预过滤装置的有机蒸气过滤器。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乳白色

气味	丙烯酸样气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2.1 - 3.2
熔点/ 熔点范围	0 ° C 水
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760 mmHg)	100.00 ° C 水
闪点	不燃物
蒸发率 (乙酸丁酯=1)	<1.00 水
易燃性(固体, 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2,266.4808000 Pa 在 20.00 ° C 水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 1)	<1.0000 水
相对密度 (水=1)	1.0000 - 1.2000
水溶性	部分混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然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动粘滞率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71.00 - 73.00 % 水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合理预测。

稳定性: 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十一 毒理学信息

当有相关数据时, 本章节将显示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食入,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代表短期暴露, 具有即时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急性毒性终点: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急性经口毒性

产品信息: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LD50,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产品信息: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LD50, 家兔,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急性吸入毒性

产品信息:

短暂暴露 (以分钟计) 于蒸汽、烟雾或粉尘不大可能引起副反应。

作为产品: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未测定。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短暂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皮肤刺激, 局部会发红。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可能引起轻微的眼睛刺激。
不大可能引起角膜损害。

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呼吸道过敏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皮肤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呼吸道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慢性毒性 (代表长期暴露，重复剂量导致慢性/延迟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不会立即产生影响)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畸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产品测试数据不可用。

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产品信息:

基于对该系列材料中产品的测试: 体外遗传毒性研究显示为阴性。

十二 生态学信息

当有相关数据时, 本章节将显示生态毒理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利用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利用资料。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可利用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利用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可利用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利用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 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 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作废弃处理, 应按照国家、省市和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污染了的包装物: 空容器可能会留有产品残留物, 应由经批准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即使在清空容器后, 也应遵守标签警示。不当处理或重复使用此容器可能是危险和非法的。咨询相关监管机构以确定可用的处理方式和处置场所。所有处置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当地法规。

十四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不受危险货物规则限制

海运分类(IMO-IMDG):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公约 MARPOL 73/78 和 IBC 或 IGC 代码的附录 I 或 II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空运分类(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 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十五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 或被豁免, 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十六 其他信息

修订

辨识号码: 11114409 / A160 / 发行日期: 25.11.2024 / 版本: 3.0

若此版本的 SDS 较前一版本有重大变更, 则将其列出如下或在本文档的左侧空白处以粗体双线标注。变更包括组分的识别、危害、毒性/生态毒性信息和组分的增加/删除, 以及产品的监管信息、危害信息、用途、风险管理措施和一些关键的法规变化。如有需要, 可申请获得相关变更的详细说明。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IIC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

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有害)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有害)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CI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I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

此 SDS 是产品法规服务部和危害交流部基于本公司内部标准的信息而编制。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希望每个用户或拿到该(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人要认真研读, 在必要时或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教有关专家, 从而清楚并了解该(物质)技术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在此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可靠, 并且到上述有效日期为止, 这些信息都是准确的。然而, 我们不做任何明确或暗示的保证。法律法规会发生变化并且在不同地方可能不同。确保其行为遵守所有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这里提供的信息仅适用于出运状态下的该产品。由于制造商不能控制该产品的使用条件, 因此确保该产品安全使用的必要条件是买主/使用者的责任。由于信息来源的扩增, 如生产者特定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我们不会也不能对来自别处而不是来自我公司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承担责任。如果您从别处获得了一份(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您不确定其为现行版本, 请与我们联系, 索取最新版本。

CN

9、矿物油

白油

1 化学品及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白油; 白色油

化学品英文名: white oil

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无臭、不发荧光的液体油料。

比重: 0.855~0.875

闪点(°C): 160 以上(开口)

初馏点(°C): 300

组成: 石蜡烃与环烷烃的饱和组份, 含微量芳烃。

溶解性: 溶于烃类。

用途: 用于化纤、合纤等工业, 作纺织时的润滑剂、溶剂和冷却剂, 可作为合成树脂和塑料加工的湿润剂、溶剂及润滑剂等。

3 危险性概述:

特性: 对光、热、酸较稳定, 中性下不起化学反应。溶于烃类, 长时间受热、光作用会慢慢氧化成过氧化物。

健康危害: 毒性较小, 但长时间与皮肤接触会生红斑或慢性湿疹。

4 消防措施:

本品易燃

灭火: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 进入空间狭窄火场, 应佩戴呼吸装置, 火场附近油罐, 建筑设施等, 应予洒水冷却。

5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轻拿轻放, 使用者戴手套。

储存： 1.容器必须加盖密封，减少挥发量；2.通风换气；3.避免日光照射，置于低处放置；4.远离火源；5.皮肤不可直接接触白矿油，同时防止液体倾倒出来。

6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水或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

7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8 反应活性及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避免紫外光照射。

9 废弃处置

未用的产品/空容器：仍可用的旧桶，可交回供货商，或交旧桶翻新厂处理，但请勿除去旧桶上的标签；不可将旧桶切割或烧掉；不可在旧桶内加压；旧桶再使用时，必须先除去或清除原标签。

处理：不可自行扔掉空容器或未用的产品。

10 运输信息

运输前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中确保容器不泄漏、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10、羧甲基纤维素钠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数据表

1、产品证明

化学描述 CMC
商业名称 羧甲基纤维素钠

2、成分报告

化学描述 CMC
• 危险的 分类 成分
• 成分
无

3、HAZARDS 鉴定

警告 这些粉末在潮湿的地板上将会变的很滑，分散在空气中的粉末像危险物爆炸后的状态。

短期接触 短时间内的接触不会给人体造成长久的危害。

长期接触 长时间内的接触不会给人体造成长久的危害。

生态学 没有长期的生态影响

4、急救措施

皮肤 立即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

眼睛 用水冲洗

口 喝大量的水，用水冲洗掉

吸入 呼吸新鲜的空气，如有刺激反应，请去就医。

5、防火措施

避免以下情形 远离热、压力和火焰。避免空气中的杂质，因为在电压和静电的环境中有爆炸的危险。

防火措施 用水喷射，沙子，干燥粉，二氧化碳或者泡沫面火器。

保护装置 带密封的手套，使用护目镜和防尘面具。

燃烧产品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蒸汽和烟。

6、意外情况分析

警告 这些粉末在潮湿的地板上将会变的很滑。

保护措施 带密封的手套，使用护目镜和防尘面具。

溢出量 把产品收拾干净以备使用或者把它放在容器里待处理。以地方法令为准则进行处理。

7、操作和存储

操作

在通风的地方进行操作。避免扬尘，可接受的范围为 3mg/m³。各设备须接地以防静电。

存储

产品必须储存在密封干净的通风区域，扫除灰尘以保持干净，远离热、压强和火源。存放在干燥的地方。

包装材料

注意 包装必须有良好的湿度和空气隔绝性。

8、暴露控制/人工保护

工程控制 在通风处处理，常规的工业卫生措施必须到位。

保护设备 带密封的手套，使用护目镜和防尘面具。

9、物理和化学的性能

典型数据如下：

形态	自由流动的粉末或颗粒
颜色	微黄或乳白色
溶解度	完全溶于水
气味	无嗅无味
自燃点(°C)	370(灰尘)
PH 值 (25°C)	5.5-8.5 (2% 水溶液中)
爆炸极限	较低(gm3)156(灰尘)

10、稳定性和反应

稳定性 此产品以化合物的状态稳定存在。

反应 当直接应用时没有额外的化学品产生。

11、毒性报告

皮肤

此产品不会被兔子、老鼠、人类所吸收。可以确定这种产品不会对皮肤产生刺激。

眼睛

这种产品可以确认为无刺激性的。

口

LD50>2000mg/kg,在长期内摄入少量的产品不会引起不良的反应。

吸入

目前未知

12、生态学报告

急性毒性

实验证明，PAC 对鱼的毒性很小。

生物降解能力 该产品不表现出长期生态问题，它是慢性的生物分解。

13 处理事项

处理 废物处理应遵从当地的法律规定。

11、山梨酸钾



JINNENG 化学（青海）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7版

修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1. 该物质/混合物及所属公司/企业的识别 物质名称：山梨酸钾

产品标识：CAS编号 24634-61-5, EC编号 246-376-1

分子式：C₆H₇O₂K

结构：CH₃-CH=CH-CH=CH-COOK

分子量：150.22

已确认用途：在食品服务行业中用作消毒剂。

制造商：金能化工（齐河）有限公司。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西园路1号行做大楼505室、507室。

电话：+86-534-2159826

传真：86-534-2158606



2. 危害识别

危险图标：



信号Word(S):

警告

危害声明：	H319: 引起严重眼部刺激
预防性声明：	P264: 操作后务必彻底洗手。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面部防护装置。 P305 + P351 + P338: 若进入眼睛：用清水谨慎冲洗数分钟；若佩戴隐形眼镜且易于取下，请立即摘除 并继续冲洗。 P337 + P313: 若眼部刺激持续存在：立即就医咨询。

3. 成分/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2,4-己二烯酸，(E, E)-钾盐

CAS编号：590-00-1/24634-61-5

浓度：100% IMO/ IMDG：本产品属于通用化学品，非危险品，因此无需 IMDG 代码。

4. 急救措施

在所有存在疑虑的情况下，或症状持续存在时，应寻求医疗帮助。

4.1 如发生吸入：

如必要，吸入新鲜空气并辅助呼吸；立即寻求医疗救助。

4.2 如发生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15至20分钟。

4.3 如发生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15至20分钟。

4.4 误食情况:

采取对症和支持性治疗。若症状持续存在, 则需接受药物治疗。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介质:	耐酒精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 水喷射流。
由该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该物质、其燃烧产物或生成气体可能引发的特殊危害: 发生火灾时, 可能释放出以下物质: 一氧化碳(CO)。
消防员须知:	切勿吸入爆炸性或可燃性气体。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装置。补充信息: 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尘。

6. 意外泄漏应对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

消除火源。确保充分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粉尘。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面部防护装备。若产生粉尘, 须佩戴 NIOSH 或 MSHA 认证的呼吸防护装置。

6.2 环境防护措施: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

6.3 清理方法:

将废弃物收集后铲入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置。

7. 搬运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信息: 无需特殊措施。防火防爆保护信息:

远离火源——切勿吸烟。

防止静电荷影响。

7.2 安全储存条件:

储藏室及容器需满足的要求: 无特殊要求。

关于单一通用存储设施的信息: 无需提供。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信息:

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置于密封容器中。避免光照。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关于技术设施设计的补充信

息: 无其他数据; 详见第7项。

需在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限值成分: 无需监测。补充信息: 所采用的清单为生产

过程中有效清单。

8.1 适当的工程控制措施:

避免粉尘产生。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并实现局部排风。

8.2 个体防护措施, 例如个人防护装备:



JINNENG 化学（青海）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7版

修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处理化学品时须遵循常规预防措施。眼部/面部防护：佩戴专用护目镜以防止眼睛接

触化学品。

手部防护：佩戴防护手套以避免皮肤接触。

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避免皮肤暴露。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粉尘。若通风不足，应佩戴合适的呼吸防护装备。

热危害：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防止高温伤害。

8.3 环境暴露控制措施：

禁止向环境中排放。具体操作须遵循当地法规规定。

9. 物理与化学性质

类型	球形的
气味：	轻微特征性气味
颜色：	白色或类白色
熔点：	133-135℃
pH：	8.5-10.5
点火温度（℃）：	> 150℃（金属丝篮）
爆炸危险：	该产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堆积密度：	0.670g/cm ³
相对密度：	1.36g/cm ³ (20℃)
20℃时的水溶性（克/升）：	58 重量百分比
蒸气压（20℃）：	在室温下可忽略不计
分子式：	C ₆ H ₇ KO ₂
分子量：	150.22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反应性：该物质在正常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该产品性质稳定。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和储存时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在正常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10.4 需避免的条件：不相容材料、易燃材料、有机材料、还原剂、强酸。

10.5 不相容材料：二氧化碳。

10.6 有害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信息

毒代动力学、代谢与分布

非人类毒理学数据：不可用

方法：不可用

剂量：未提供

给药途径：未提供

结果：不可用

吸收：不可用





JINNENG 化学 (青海) 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7版

修订日期: 2026年1月1日

分布: 不可用

代谢: 数据不可用

排泄: 数据缺失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口服, 大鼠): >2000毫克/千克

LD50 (皮肤给药大鼠): >2000毫克/千克

LC50 (吸入途径, 大鼠): 数据缺失

皮肤腐蚀/刺激: 会引起皮肤刺激。

严重眼部损伤/刺激: 可导致严重的眼部刺激。

12. 生态信息

目前尚无生态数

据可供参考, 也未对环境进行监测。

13. 处置注意事项

废物处理方

法: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具体操作需遵循当地法规、联邦法规及官方规定。

产品/包装处置: 根据官方规定, 在合适的废物焚烧厂进行处置。

14. 交通信息

非危险货物。无需通过 IMDG /IMO认证, 适用于海上运输。

15. 监管信息

目前尚无关于授权与限制的相关信息。根据欧盟法规, 必须遵守针对青少年的雇佣限制规定。本产品

仅限具备相关技术资质的人员使用。尚未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

本信息基于我们当前掌握的知识水平。本 MSDS 已编制完成, 仅适用于该产品。

本信息提供时不附带任何保证; 任何不符合本安全数据表要求的存储使用行为, 或与任何其他产品/工艺组合使用的行为, 均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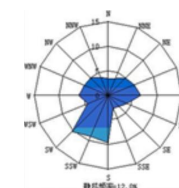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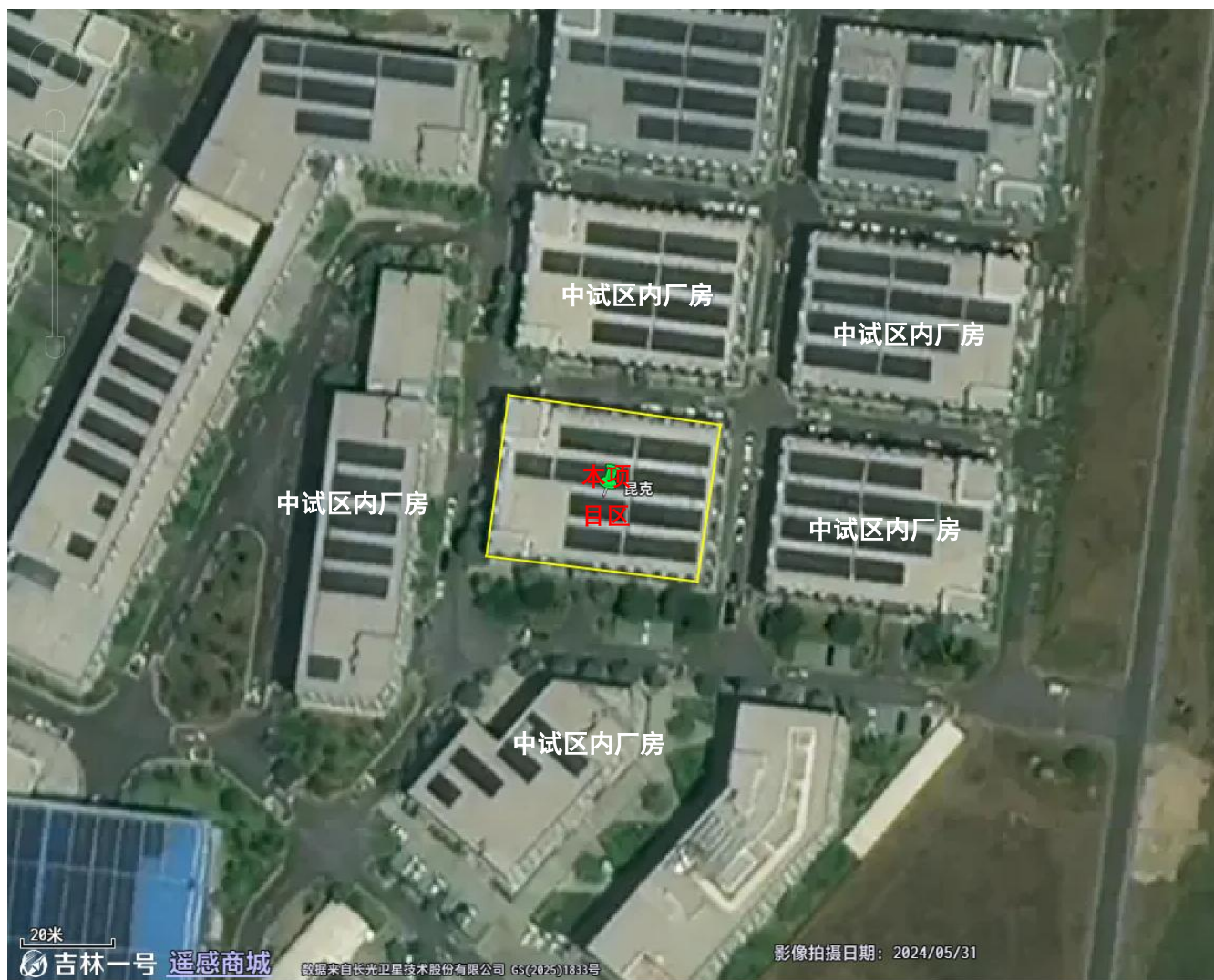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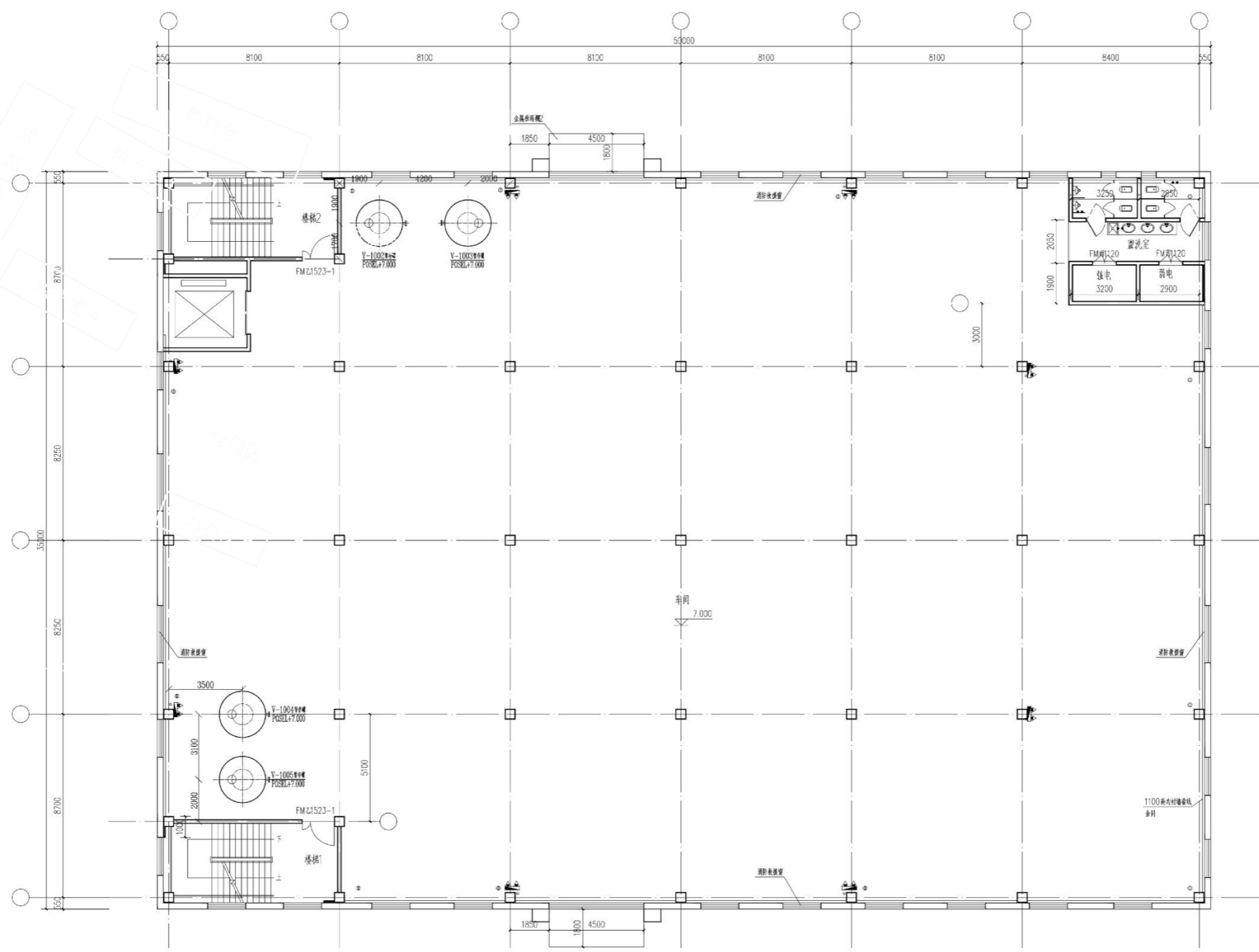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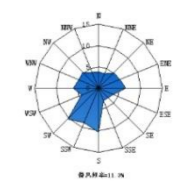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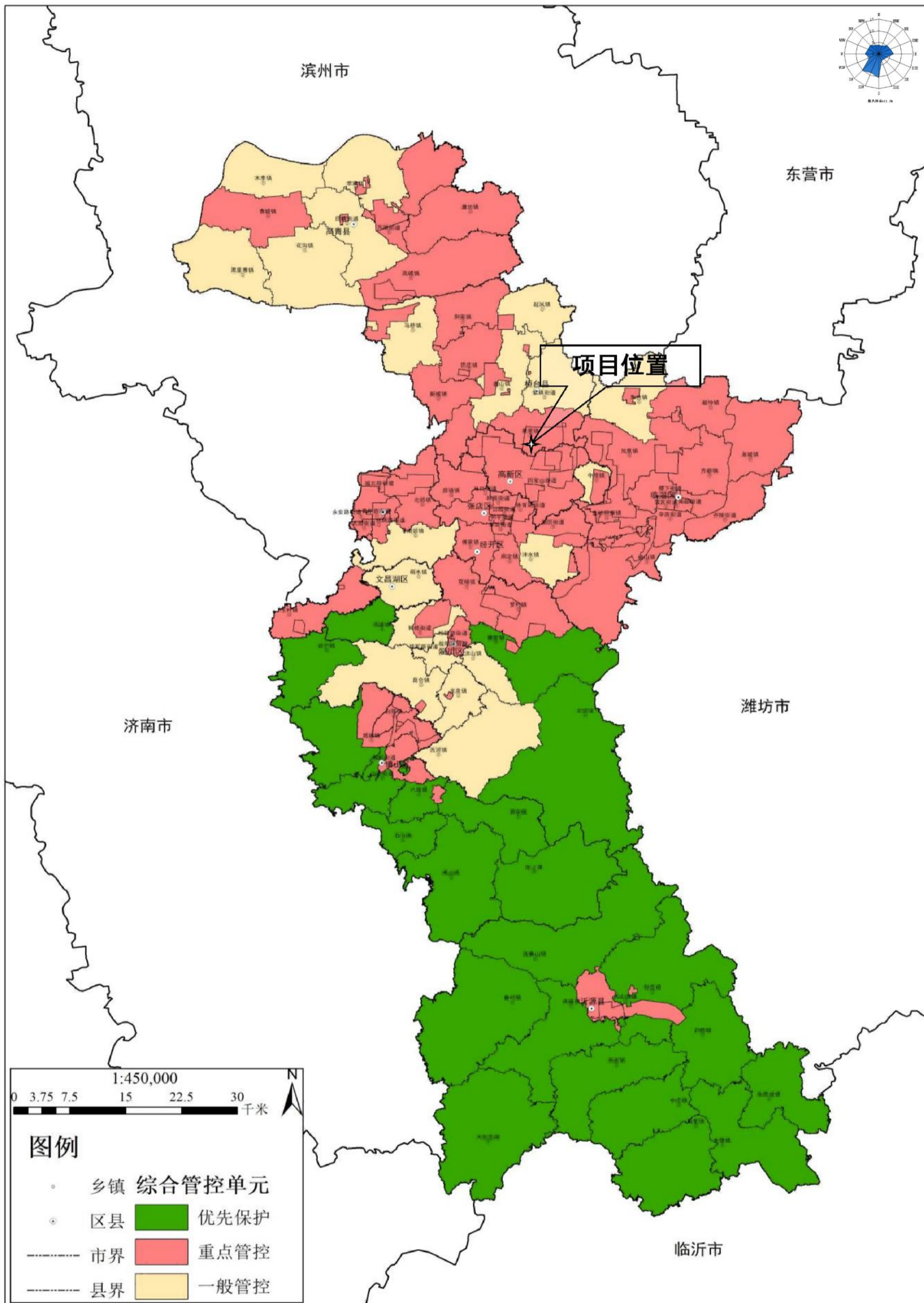


- 注: 1.丙类车间地面设计标高为EL±0.000。
 2.图中标高尺寸以m计,其它尺寸以mm计。
 3.表示钢平台。
 4.暂存罐空重380kg,满载重量不能超过3799kg。

开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昆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立祥	设计项目	中*2000吨高纯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专业负责人	康立祥	单位工程	/
审核	司庆领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校核	樊刚	设计编号	KP260438
设计	康立祥	图名	GY05-02
证书编号	A141A00830	比例	1:100
		完成日期	2026.04
		【工艺】专业 第2张,共2张	

开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141A00830
 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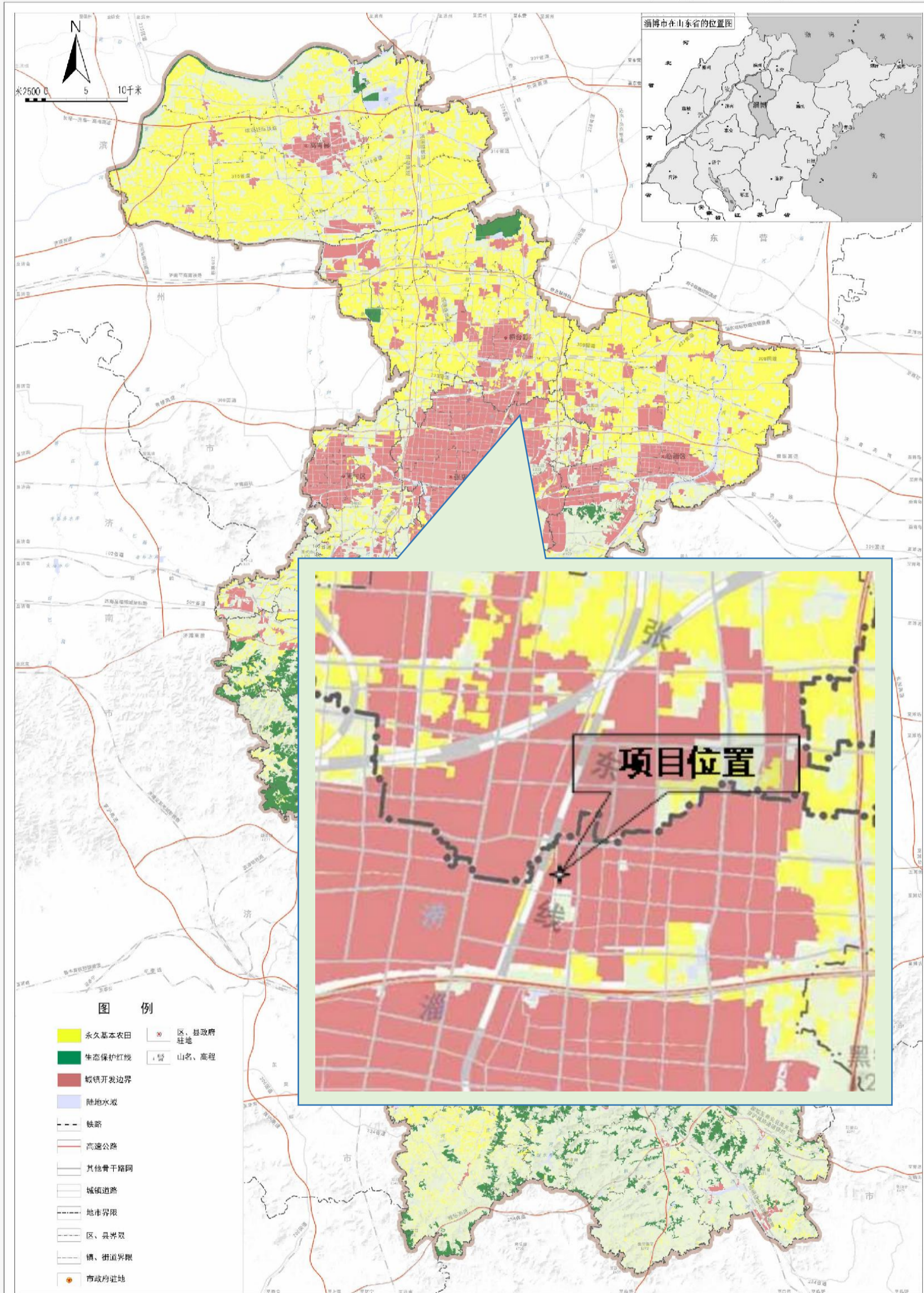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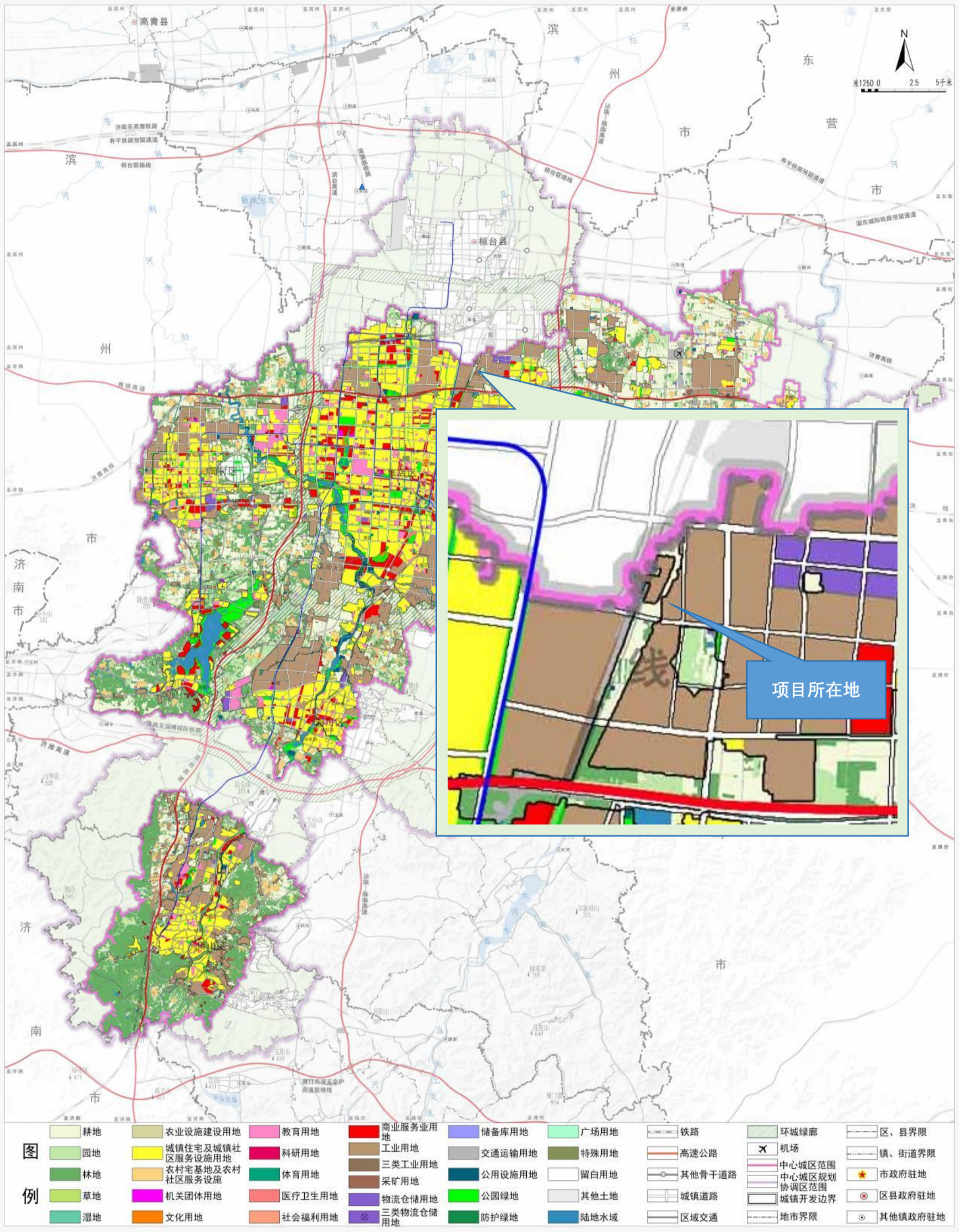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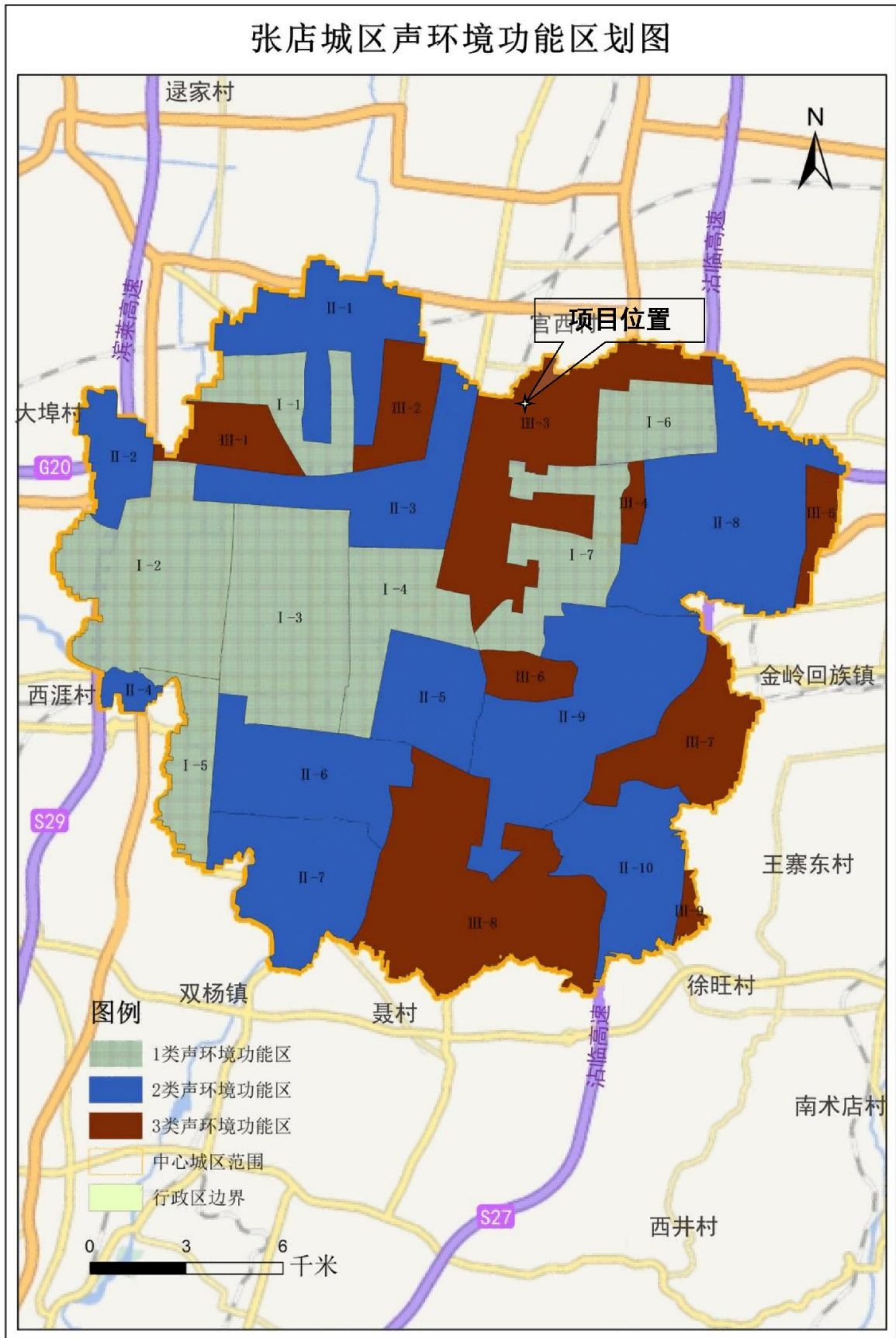
附图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工程师现场照片

